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六月



##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和风险：

###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树脂（PVC）、低密度聚乙烯（PE）、邻苯二辛脂（DOP）、对苯二辛脂(DOTP)等基础材料。公司生产成本中，基础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影响较为直接。

由于国内基础化工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其价格存在一定垄断性，如果原材料供应商大幅提高产品价格，将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

###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缆料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中小型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激烈。虽然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资本实力并不十分雄厚，研发实力还有待提高，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与国外电缆料生产企业相比，国内线缆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制造成本吸引了国际大型电缆料生产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目前世界排名前列的电缆料制造商北欧化工、韩华等均已在我国设立企业，它们凭借资金及技术优势与国内企业争夺市场份额，进一步降低国内企业的盈利水平。

### （三）技术研发风险

我国电缆料生产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远远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尤其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高压、超高压电缆料研究领域，多数高端产品依赖于进口。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自主创新推动产品更新，凭借研发能力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在国内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地位及优势。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下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的竞争力将会下降，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下游客户延伸产业链参与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于电缆料，目前已与电线电缆行业内多家知名企业建立



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电线电缆相关行业，电缆料生产企业与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相互依存、互为促进。如果公司的下游客户为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开始延伸产业链到电缆料的研发与生产，参与上游行业的市场竞争，对公司未来市场开发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企业的影响**

近几年，国内外政府的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对塑料制品的各种环保标准越来越高，导致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支付的生产成本持续上涨。各国政府对改性塑料制品的卤素、铅等污染物含量，燃烧发烟量、有害气体生产量等指标要求的提高，势必会增加改性塑料企业的生产成本，加速企业的整合，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如果公司不能追踪市场发展的趋势，进一步提高改性塑料的质量，未来可能存在不能及时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的风险。

#### **(六) 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819.0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受营业收入变动带来的应收账款的相应变动以及公司采取的收入确认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业主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仍存在个别应收款在未来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

#### **(七)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与湖北赤壁武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GR2014035-2 担保合同，对刘宏伟与湖北赤壁武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 GR2014035 号个人客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20 万元，借款期限十二个月，到期还本付息。我们提请投资者关注该担保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

#### **(八)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但海，其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81.1585%，股权的集中可能带来决策权的集中。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股份较为集中仍有可能削弱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影响力。



未来实际控制人但海、张小燕，控股股东但海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公司治理机制失灵，从而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九）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电线的违法行为受到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处违法生产的电线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的罚款。

自公司被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后，公司便积极整顿，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进行人员培训，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工艺纪律，正确设置各项工作参数；配置专职巡检员，增加巡检频次，确保按规程要求生产合格产品、确保认证产品一致性；对原材料铜杆、铝杆、聚氯乙烯电缆料等进厂检验，严把进厂检验质量关；对生产设备进行系统的维修和保养、检验计量设备运行检查，确保设备完好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严格按 GB/T5023-2008, JB/T8734-2012 标准对成品进行检测，不合格产品不入库；购置烘料机，确保 PVC 干燥。

公司受到的处罚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的整改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 （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证书编号为 GR201342000181，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于取得当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按照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研发费用投入的要求。如果 2015 年、2016 年公司仍未提高研发费用比例，导致研发费用支出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公司的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负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管理费用的规模效应难以发挥，报告期内借款的增加导致财务费用逐年上涨。同时，受宏观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有所下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以上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均为负



数。若未来不能改善以上情况，公司经营效益存着下降的风险。

#### （十二）不能继续被认定为福利企业的风险

公司自 2011 年起被认定为福利企业，于 2014 年 7 月取得由赤壁市民政局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 1 年，公司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和相关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72%（2013 年）及-108.75%（2014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26,336.69 元及 889,903.06 元，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存在较大影响。若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福利企业或福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将会受到影响。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b>释义</b> .....	<b>8</b>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b>10</b>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36</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	38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	38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五、业务经营情况.....	50
六、公司商业模式.....	55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67</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68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77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8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b> .....	<b>81</b>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1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1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89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0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6
七、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29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3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3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1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14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142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	143
十四、期后事项 .....	143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	14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47</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4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0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	151
<b>第六节 附件 .....</b>	<b>152</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5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52
三、法律意见书 .....	152
四、公司章程 .....	15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5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52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金牌电工	指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牌有限	指	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	指	赤壁市金一杯电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欣乐公司	指	赤壁市欣乐塑钢制造有限公司
衡阳金牌	指	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
湖南欧阔	指	湖南欧阔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线缆	指	电线电缆
电缆料	指	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用于电线电缆的绝缘、护套和屏蔽，主要成分为橡胶、塑料。
PVC	指	聚氯乙烯的英文缩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材之一。
PE	指	聚乙烯的英文缩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材之一。
PP	指	聚丙烯的英文缩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材之一。
XLPE	指	交联聚乙烯的英文缩写，该种材料被大量应用于制作电力电缆的绝缘层。
DOP	指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的英文缩写，一种化学增塑剂，公司主要原料之一。
CCC 产品认证	指	2001 年 12 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以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替代原来的进口商安全质量许可和电工产品安全认证制度。中国强性性产品认证简称 CCC 认证或 3C 认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但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6月27月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5228万元

住所：赤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器及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邮政编码：437300

信息披露负责人：廖先华

电话：0715-5250255

传真：0715-5250256

网址：<http://www.jinpaidlc88.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代码：C2929）。

主要业务：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以及民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0703056-1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228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外，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数为5,228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 数量(股)	限售原因
但海	42,429,667	42,429,667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张小燕	2,300,000	2,300,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但云	1,800,000	1,800,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但新	1,800,000	1,800,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但华	1,800,000	1,800,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刘耀华	590,000	590,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王德来	500,000	500,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刘四珍	200,000	200,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何芳	200,000	200,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黎星英	130,000	130,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王林	100,000	100,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方梅香	100,000	100,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饶邦银	78,000	78,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王敏	70,000	70,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刘宏伟	50,000	50,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王哲	33,333	33,333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李雅冰	22,000	22,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李丽	22,000	22,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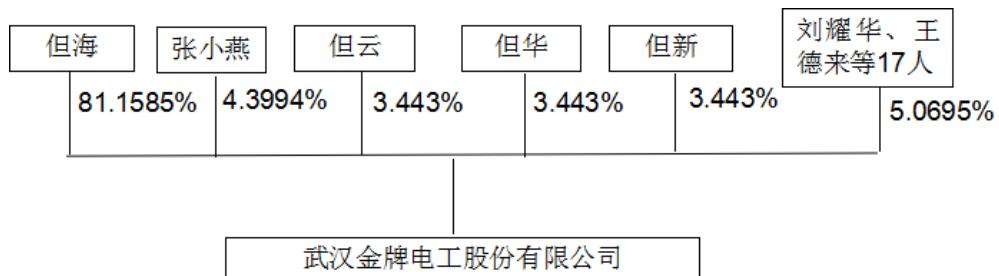


马宝庆	20,000	20,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余亚鹏	20,000	20,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李菀华	10,000	10,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刘文彬	5,000	5,00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合计	<b>5,2280,000</b>	<b>5,2280,000</b>	<b>0</b>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但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42.9667	81.1585	自然人	不存在
2	张小燕	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	230	4.3994	自然人	不存在
3	但云	前十名股东	180	3.443	自然人	不存在
4	但新	前十名股东	180	3.443	自然人	不存在
5	但华	前十名股东	180	3.443	自然人	不存在
6	刘耀华	前十名股东	59	1.1285	自然人	不存在
7	王德来	前十名股东	50	0.9564	自然人	不存在
8	刘四珍	前十名股东	20	0.3826	自然人	不存在
9	何芳	前十名股东	20	0.3826	自然人	不存在
10	黎星英	前十名股东	13	0.2487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b>5174.9667</b>	<b>98.9857</b>	--	--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但海、张小燕。原因如下：

但海持有公司 81.158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小燕持有公司 4.399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但海与张小燕系夫妻。

公司设立时，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80%的股份；200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78.95%的股份；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79%的股份；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76.62%的股份；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73.08%的股份；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发生两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后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81.1585%的股份，张小燕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3.443%的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后但海持有的股份不变，张小燕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4.3994%的股份。

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但海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但海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张小燕担任公司董事，但海、张小燕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但海、张小燕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但海与但云、但华、但新系姐弟关系，但云为但华、但新、但海的姐姐，但华为但新、但海的姐姐，但新为但海的姐姐；刘四珍与但云、但华、但新、但海系母子女关系；但海与张小燕为夫妻关系；但云与刘耀华为夫妻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但海，实际控制人为但海、张小燕，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但海，男，197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赤壁市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2005 年 6 月



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3 月 18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由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张小燕，女，1976 年 4 月 6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毕业于衡阳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93 年至 1997 年在衡阳市粮食部门就职，1997 年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长沙大海塑料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长沙经销部任销售经理。2015 年 3 月 18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但海；实际控制人由但海变更为但海、张小燕，但海与张小燕系夫妻。

(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但海直接持有公司 81.1585% 股份，为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两次股权转让、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设立时，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200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78.95% 的股份；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79% 的股份；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76.62% 的股份；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73.08% 的股份；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发生两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后但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81.1585% 的股份，张小燕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3.443% 的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后但海持有的股份不变，张小燕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4.3994% 的股份。

### (2) 但海、张小燕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但海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但海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张小燕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但海、张小燕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工商资料登记及报告期内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但海直接持股 50%以上，故认定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成立以来虽发生历次股权变动，但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但海与张小燕系夫妻，实际控制人由但海变更为但海、张小燕夫妇**，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5 年 6 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由但海、但云二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但海货币出资 1 万元，实物出资 39 万元；但云货币出资 1 万元，实物出资 9 万元。

2005 年 6 月 15 日，湖北赤壁兴财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赤会师验字【2005】7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公司（筹）实收资本 50 万元已到位。其中：但海货币出资 1 万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出资 39 万元；但云货币出资 1 万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出资 9 万元。

2005 年 6 月 27 日，经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42230210103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赤壁市陆水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但海，经营范围是电线电缆、电缆料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但海	40	80%
2	但云	10	20%
合计		50	100%

注：金牌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瑕疵，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的《但海、但云出资设立赤壁市金一杯电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实物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鄂评报字[2014]第 036 号），确认实物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8.45 万元，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湖北分所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2015]京会兴鄂分专字第 57000001 号) 进行了验资复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海亦出具若因该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承担责任的承诺, 同时, 前述《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在赤壁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据此, 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已消除。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3 月 9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28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但海、但云缴纳。

2006 年 11 月 6 日, 湖北同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同兴资评报字(2006)第 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其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 申报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 043, 380.00 元。其中: 建筑物评估值为 733, 880.00 元, 设备评估值为 1,269,090.00 元, 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40,410.00 元。

2007 年 3 月 20 日, 湖北赤壁兴财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赤会师验字【2007】22 号《验资报告》, 经其审验, 截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已收到但海、但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8 万元。但海以货币出资 56 万元, 实物出资 84 万元。但云以货币出资 14 万元, 实物出资 24 万元。

2007 年 4 月 4 日, 本次增资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但海	180	78.95%
2	但云	48	21.05%
合计		228	100%

注: 本次股东增资涉及的 108 万实物出资的原始凭证及权属证明显示该等实物均系但氏家族个人资产且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 为规范出资瑕疵, 2012 年 12 月 20 日金牌有限召开《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充实资本的股东会》, 决议由股东但海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补足上述实物出资。股东但海分别已于 2013 年 1 月和 2014 年 6 月以现金



补足，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2015]京会兴鄂分专字第 57000001 号)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海亦出具若因该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承担责任的承诺，同时，前述《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在赤壁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据此，实物出资瑕疵已消除。

###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28 万元增至 32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但海、但云认缴，其中但海认缴出资 2370 万元，但云认缴出资 630 万元，股东新增出资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 2640 万元，第二期出资 360 万元，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前缴足。

①实收资本由 228 万元变更为 2868 万元

2009 年 12 月 6 日，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同兴资评报字【2009】第 1-1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1,626,750 元。其中：建筑物评估值为 16048530.00 元，设备评估值为 2470630.00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3107590.00 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湖北赤壁兴财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赤会师验字【2009】11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640 万元，其中：但海货币出资 426.6 万元，房屋建筑物出资 1600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 59 万元。但云货币出资 113.4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 141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3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但海	2550	2265.6	79%
2	但云	678	602.4	21%
合计		3228	2868	100%



注：本次股东增资涉及的 2100 万实物出资的原始凭证及权属证明显示该等实物均系金牌有限资产，为规范出资瑕疵，2012 年 12 月 20 日金牌有限召开《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充实资本的股东会》，决议由股东但海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补足上述实物出资。股东但海分别已于 2014 年 7 月、2014 年 8 月、2014 年 9 月、2014 年 11 月和 2014 年 12 月以现金补足，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2015]京会兴鄂分专字第 57000001 号) 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海亦出具若因该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承担责任的承诺，同时，前述《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在赤壁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据此，实物出资瑕疵已消除。

### ②实收资本由 2868 万元变更为 3068 万元

2010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股东但海和但云尚未缴足的 360 万元出资分两期认缴，本期由股东但海认缴出资 200 万元，第二期 160 万元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前缴足。

2010 年 8 月 26 日，湖北赤壁兴财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赤会师验字【2010】10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但海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8 月 27 日，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但海	2550	2465.6	79%
2	但云	678	602.4	21%
合计		3228	3068	100%

### ③实收资本由 3068 万元变更为 3228 万元

2010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股东但海、但云尚未缴足的出资 160 万元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之前缴足，其中但海认缴出资 84.22



万元，但云认缴出资 75.78 万元。

2010 年 9 月 25 日，湖北赤壁兴财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赤会师验字【2010】11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但海、但云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 万元，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6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9 月 26 日，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但海	2550	2549.82	79%
2	但云	678	678.18	21%
合计		3228	3228	1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23 日，有限公司与欣乐公司签订《合股协议书》，欣乐公司同意以其土地、房产账面价值 100 万元人民币入股有限公司，占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本。

2012 年 2 月 28 日，欣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整体资产 100% 合并到有限公司，欣乐公司注销，债权债务一并转入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欣乐公司以其账面全部资产入股有限公司，入股后欣乐公司注销，原欣乐公司股东但新、刘四珍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时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同意承担欣乐公司的债权债务。

2012 年 2 月 8 日，湖北赤壁兴财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赤会师审字【2012】2-20 号《审计报告书》，经其审计，欣乐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100 万元，根据欣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股协议书》确认的房产、土地交易价值入账。

2012 年 3 月 2 日，湖北赤壁兴财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赤会师验字【2012】1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



司已收到欣乐公司移交的财产转移清单，以股权转让合并方式折合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吸收合并后，欣乐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由有限公司继承。

2012 年 3 月 9 日，本次增资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但海	2549.82	76.62%
2	但云	678.18	20.38%
3	但新	80	2.4%
4	刘四珍	20	0.6%
合计		3328	100%

注：本次吸收合并未对欣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2014 年 12 月 29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了《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涉及赤壁市欣乐塑钢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鄂评报字[2014]第 037 号)，对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所涉及赤壁市欣乐塑钢制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475.90 万元，评估增值为 375.90 万元，增值率为 375.90%；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率 0.00%；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75.9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75.90 万元，增值率为 375.90%。

本次合并按欣乐公司账面净资产 100 万元并购转入，属于特殊合并，没有产生收入，因此也没有产生合并相关税费。根据财税【2009】第 59 号规定，按照特殊合并进行税务处理应向税务部门进行备案，有限公司在合并欣乐公司时向赤壁市地税局第二分局和赤壁市国税局凤凰山分局做了相关情况说明，未及时办理合并相关税务备案手续。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6 日向赤壁市地税局第二分局和赤壁市国税局凤凰山分局做了备案说明，补充了备案程序，分别获得了赤壁市地税局第二分局和赤壁市国税局凤凰山分局认可，并均不予追究。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海亦出具若因该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承担责任的承诺。据此，本次增资的瑕疵已消除。



### (5)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但华，同意注册资本由3328万元增至5228万元，其中但海认缴出资1271万元，但云认缴出资234万元，但新认缴出资195万元，但华认缴出资200万元。以上新增出资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1110万元，第二期790万元于2014年7月18日前缴足。

①实收资本由3228万元变更为4438万元

2012年7月16日，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天同兴资评报字【2012】第1-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实物出资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止2012年7月10日，申报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737,860.00元。其中：建筑物评估值为2,283,520.00元，设备评估值为4,528,870.00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925,470.00元。

2012年7月20日，湖北赤壁兴财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赤会师审字【2012】2-68号《审计报告》，对上述公积金转增资本事项进行了审计。经其审计，截止2012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明细表累计余额3,621,260.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3,490,000.00元，转增后资本公积明细账余额131,260.00元。

2012年7月26日，湖北赤壁兴财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赤会师验字【2012】8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10万元。其中，但海货币出资212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59万元、实物出资210万元；但云实物出资234万元；但新货币出资10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90万元。

2012年8月3日，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但海	3820.82	3230.82	73.08%
2	但云	912.18	912.18	17.45%
3	但新	275	275	5.26%



4	刘四珍	20	20	0.38%
5	但华	200	-	3.83%
合计		5228	4438	100%

注：本次股东增资涉及的 444 万实物出资的原始凭证及权属证明显示该等实物均系金牌有限公司资产，同时 349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违反了的相关法律的规定，为规范出资瑕疵，2012 年 12 月 20 日金牌有限公司召开《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充实资本的股东会》，决议由股东但海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补足上述实物出资。股东但海已于 2014 年 12 月以现金补足，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2015]京会兴鄂分专字第 57000001 号）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海亦出具若因该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承担责任的承诺，同时，前述《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在赤壁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据此，实物出资瑕疵已消除。

## ②实收资本由 4438 万元变更为 5228 万元

2012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4438 万元变更为 5228 万元，增加的 790 万元出资由股东但海和但华认缴，其中：但海认缴出资 590 万元，但华认缴出资 2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1 日，湖北赤壁兴财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赤会师验字【2012】13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但海、但华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790 万元，其中，但海出资 590 万元，但华出资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但海	3820.82	3820.82	73.08%
2	但云	912.18	912.18	17.45%
3	但新	275	275	5.26%
4	但华	200	200	3.83%



5	刘四珍	20	20	0.38%
合计		5228	5228	100%

### (6)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228万元不变，新增股东：张小燕、李雅冰、饶邦银、陈亚莉、王林、刘耀华、王敏、何芳、方梅香、刘文彬、王哲、王德来、黎星英、刘宏伟、李苑华、马宝庆、余亚鹏、李丽；一致通过变更后的有限公司章程。

新老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签订时间	出让股东	受让股东	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2014年12月2日	但海	王林	0.1913%	10万元
2014年12月2日		李雅冰	0.0421%	2.2万元
2014年12月2日		饶邦银	0.1492%	7.8万元
2014年12月7日		陈亚莉	0.9564%	50万元
2014年12月15日		何芳	0.3826%	20万元
2014年12月15日		张小燕	3.4430%	180万元
2014年12月18日		王敏	0.1339%	7万元
2014年12月22日		方梅香	0.1913%	10万元
2014年12月22日		刘文彬	0.0096%	0.5万元
2014年12月25日		王哲	0.0638%	3.33333万元
2014年12月25日		王德来	0.9564%	50万元
2014年12月25日		黎星英	0.2487%	13万元
2014年12月25日		刘宏伟	0.0956%	5万元
2014年12月25日		李苑华	0.0191%	1万元
2014年12月25日		刘耀华	1.1285%	59万元
2014年12月25日		李丽	0.0421%	2.2万元
2014年12月25日		马宝庆	0.0383%	2万元
2014年12月25日		余亚鹏	0.0383%	2万元



2014年12月25日	但云	但海	14.0050%	732.18万元
2014年12月25日	但新		1.8171%	95万元
2014年12月25日	但华		0.3826%	20万元

2014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但海	4242.9667	81.1585%
2	但云	180	3.443%
3	但新	180	3.443%
4	但华	180	3.443%
5	张小燕	180	3.443%
6	刘耀华	59	1.1285%
7	王德来	50	0.9564%
8	陈亚莉	50	0.9564%
9	刘四珍	20	0.3826%
10	何芳	20	0.3826%
11	黎星英	13	0.2487%
12	王林	10	0.1913%
13	方梅香	10	0.1913%
14	饶邦银	7.8	0.1492%
15	王敏	7	0.1339%
16	刘宏伟	5	0.0956%
17	王哲	3.3333	0.0638%
18	李雅冰	2.2	0.0421%
19	李丽	2.2	0.0421%
20	马宝庆	2	0.0383%
21	余亚鹏	2	0.0383%



22	李菀华	1	0.0191%
23	刘文彬	0.5	0.0096%
合计		5228	100%

### (7)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陈亚莉将其持有的0.9564%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张小燕，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陈亚莉与张小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但海	4242.9667	81.1585
2	张小燕	230	4.3994
3	但云	180	3.443
4	但新	180	3.443
5	但华	180	3.443
6	刘耀华	59	1.1285
7	王德来	50	0.9564
8	刘四珍	20	0.3826
9	何芳	20	0.3826
10	黎星英	13	0.2487
11	王林	10	0.1913
12	方梅香	10	0.1913
13	饶邦银	7.8	0.1492
14	王敏	7	0.1339
15	刘宏伟	5	0.0956
16	王哲	3.3333	0.0638



17	李雅冰	2.2	0.0421
18	李丽	2.2	0.0421
19	马宝庆	2	0.0383
20	余亚鹏	2	0.0383
21	李菀华	1	0.0191
22	刘文彬	0.5	0.0096
合计		5228	100

### (8)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5700000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52,938,052.09元。

2015年2月27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04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为5,811.15万元。

2015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鄂分验字第5700000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228.00万元。全体股东已于2014年12月31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52,938,052.09元折合为实收资本52,280,000.00元，余额658,052.0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52,938,052.09元按1.0126:1的比例折为5228万股，股份公司（筹）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一名非职工监事，该名非职工监事与2015年3月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筹）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4月1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2302000007007), 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本次金牌有限整体变更后, 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但海	42,429,667	81.1585%
2	张小燕	2,300,000	4.3994%
3	但云	1,800,000	3.443%
4	但新	1,800,000	3.443%
5	但华	1,800,000	3.443%
6	刘耀华	590,000	1.1285%
7	王德来	500,000	0.9564%
8	刘四珍	200,000	0.3826%
9	何芳	200,000	0.3826%
10	黎星英	130,000	0.2487%
11	王林	100,000	0.1913%
12	方梅香	100,000	0.1913%
13	饶邦银	78,000	0.1492%
14	王敏	70,000	0.1339%
15	刘宏伟	50,000	0.0956%
16	王哲	33,333	0.0638%
17	李雅冰	22,000	0.0421%
18	李丽	22,000	0.0421%
19	马宝庆	20,000	0.0383%
20	余亚鹏	20,000	0.0383%
21	李菀华	10,000	0.0191%
22	刘文彬	5,000	0.0096%
合计		52,280,000	100%



##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分别为但海、但云、但华、但新、张小燕、马宝庆、廖先华，其中但海为董事长。公司未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但海，男，197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赤壁市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3 月 18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由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2、但云，女，1971 年 12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6 月毕业于咸宁市电大法学专业，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赤壁支行事后监督员，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赤壁市金一杯电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人保财险咸宁分公司营业部营销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会计、财务主管。2015 年 3 月 18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但华，女，1973 年 10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6 月毕业于咸宁经济管理干部学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赤壁市造纸厂和轻纺供销公司，任公司业务员；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湖南欧阔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任公司驻长沙处销售主管。2015 年 3 月 18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但新，女，1975 年 9 月 1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蒲纺技校棉纺专业，中专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蒲纺三元公司，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任



财务出纳。2015年3月18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张小燕，女，1976年4月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衡阳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93年至1997年在衡阳市粮食部门就职，1997年至2005年5月就职于长沙大海塑料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长沙经销部任销售经理。2015年3月18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马宝庆，男，1967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咸宁师范专科学校化学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松宜矿务局结晶硅厂，历任开发部技术员；2005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3月18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7、廖先华，男，1964年4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咸宁地区财贸学校商会班毕业，1988年6月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88年7月在新店粮管所担任主管会计，1988年8月至1992年8月，在赤壁市粮食局财务科工作，1992年9月至2001年6月，在赤壁市粮食贸易公司任财务科长，2001年至2006年在赤壁市蒲圻粮食购销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任赤壁米业（集团）小乔米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18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刘耀华、余亚鹏、田爱平，其中刘耀华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刘耀华，男，1968年1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2月就职



于中国工商银行赤壁市支行，在科技信息部任职；1995年2月至今就职于中国银行咸宁分行，历任营业部主任、办公室主任、科技信息部主任。2015年3月18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监事，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

2、余亚鹏，男，1973年6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赤壁市车埠高中，高中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化工一厂，历任检验员、班长、车间主管；1999年10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金龙羽集团，任班长、质检、车间主管。2009年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5年3月2日，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田爱平，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空军工程学院外语专业，专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赤壁市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计划员、总经理助理；2002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赤壁市橡胶总厂，任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综合部长、销售部长。2015年3月2日，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但海，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廖先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程志军，副总经理，男，1975年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蒲纺技校棉纺专业，中专学历。1995年3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蒲纺三元公司，2004年5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18日，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马宝庆，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849,108.44	69,931,404.71
净利润（元）	-945,707.97	653,03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5,707.97	653,03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30,432.39	-441,40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30,432.39	-441,402.87
毛利率	13.15%	14.61%
净资产收益率(RO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46%	1.95%
净资产收益率(RO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76%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2.05	2.35
存货周转率（次）年化	4.01	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0,261.90	-5,656,227.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11
总资产（元）	105,312,025.96	87,193,857.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2,938,052.09	33,982,93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2,938,052.09	33,982,931.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6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9.73%	61.03%
流动比率（倍）	1.88	1.61
速动比率（倍）	1.45	1.2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化	0.74	0.92
模拟有限公司阶段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65



模拟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模拟有限公司阶段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11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100%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100%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 10、有限公司阶段每股净资产=有限公司阶段期末净资产÷期末加权平均股本×100%
- 11、有限公司阶段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有限公司阶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加权平均股本
- 1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内容。)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430015

电话: 027-65799694

传真: 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 吴斐

项目小组成员: 刘翠微、沈菲菲、尹聃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景武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430064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经办律师：邓琼华、杨琪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新奎、朱宏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 B 座 17 层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97312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孟利、张浩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代码：C2929）。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以及民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70,849,108.44	69,931,404.71
主营业务收入	70,849,108.44	69,931,404.7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营业成本	61,535,876.75	59,715,958.52
毛利	9,313,231.69	10,215,446.19
毛利率	13.15%	14.61%

####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使用功能可以分为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类和电线电缆类。

其中，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聚氯乙烯（PVC）电缆料、硅烷交联绝缘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3大系列产品，可根据产品性能作为电线电缆的绝缘材料（应用于线缆绝缘层）、屏蔽材料（中、高压线缆的导体和绝缘屏蔽层）、护套材料（应用于线缆的护套层），广泛应用于输配电网、新能源、建筑、通信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 1、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类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简介	图示
------	---------	----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硅烷交联聚乙烯具有优异的电气性能、耐高低温性能和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广泛应用于中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和计算机电缆等的绝缘层。	
聚氯乙烯电缆料	适用于电力电缆、通讯电缆、控制电缆、汽车线束等用聚氯乙烯绝缘和护套料。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耐老化性能和绝缘性能，根据添加助剂的不同，可制备多品种、多规格、多元化的线缆用绝缘和护套。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	适用于地铁地铁、核电站、高层建筑、舰船等场合，作固定敷设输配电能用。同时具有阻燃、低烟、无卤、低毒等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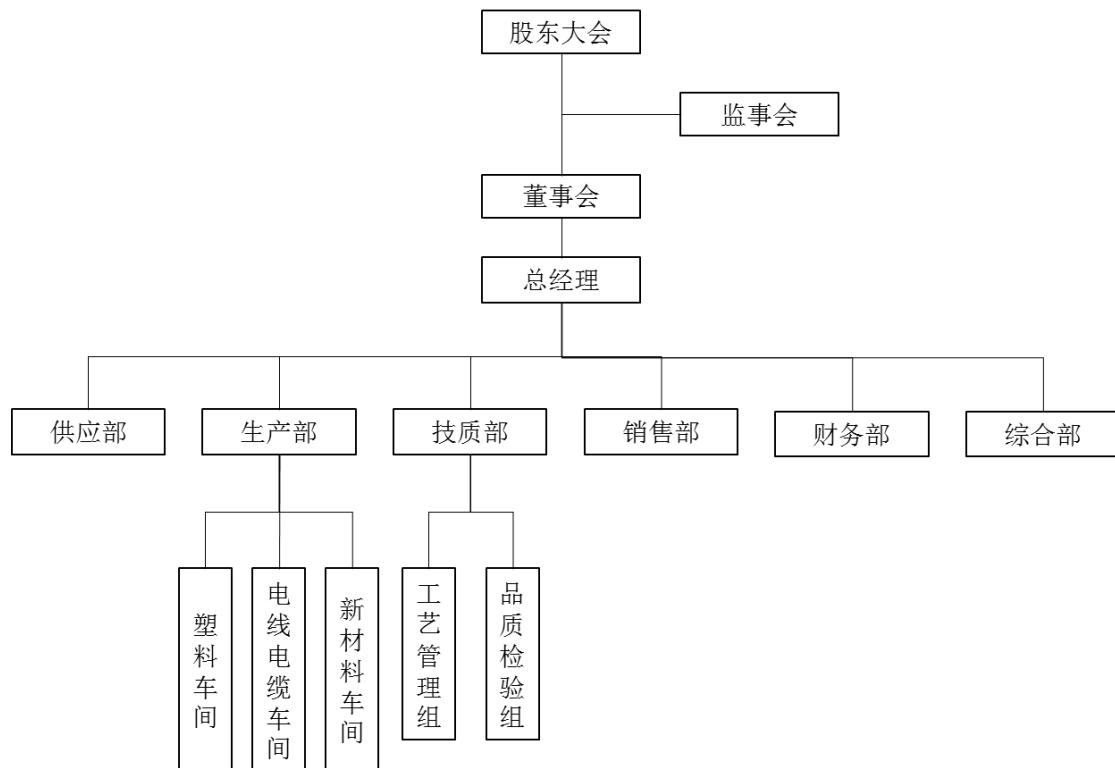
## 2、电线电缆类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简介	图示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产品分为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轻型无护套软电缆、一般用途护套软电缆、安装用电线和屏蔽电线、特殊用护套软电缆、聚氯乙烯绝缘阻燃/耐火电缆等产品。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自动控制或监测系统、电器仪表连接等场合用传输线。	
通用橡套软电缆	适用于日用电器，小型电动设备，要求柔软，轻巧，弯曲性能好；中型橡套电缆除工业用外，广泛用于农业电气化中，重型电缆用于如港口机械，探照灯，家业大型水力排灌站等场合。这类产品具有良好的通用性，系列规格完整，性能良好和稳定。	
额定电压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	用于传输和分配电能的电缆，是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常用于城市地下电网、发电站的引出线路、工矿企业的内部供电及过江、过海的水下输电线。	
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线电缆	阻燃性能优越，燃烧时烟度甚少，无腐蚀性气体逸出，广泛应用于核电站、地铁车站、电话交换机及计算机控制中心、高层建筑大楼、宾馆、广播电视台、重要军事设施、石油平台等，以及人员较集中，空气密度低的场所。	



依靠自主研发与创新，公司已经拥有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并已经培育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公司产品先后被咸宁市消费者委员会、湖北省消费者委员会评为消费者满意商品。此外，“大海金林”被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湖北省著名商标。

## 二、公司组织结构



##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组织生产，聚氯乙烯树脂（PVC）、低密度聚乙烯（PE）、邻苯二辛脂（DOP）、对苯二辛脂(DOTP)等化工材料经过配料、高速混合、一次塑化、二次塑化、造粒、风冷、振动筛过滤、包装等生产工艺，形成聚氯乙烯（PVC）电缆料、硅烷交联绝缘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3大系列产品。

### （一）研发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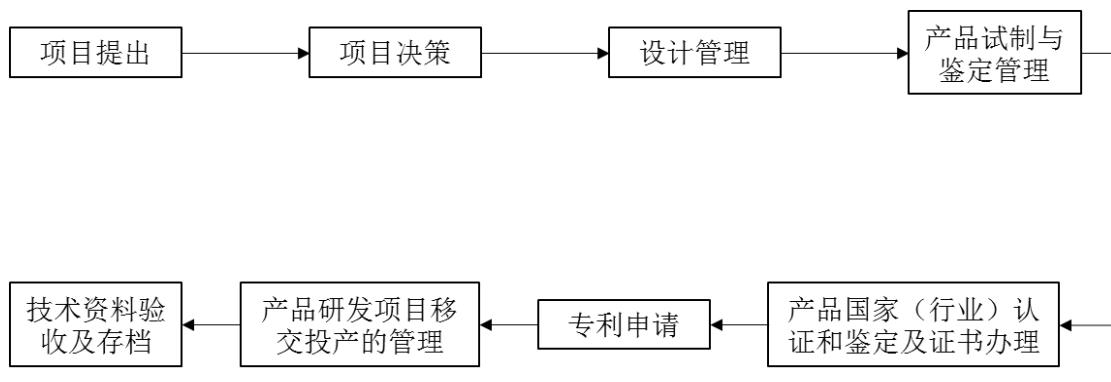
####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设有电线电缆塑料研发中心，特聘请上海电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作为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培养技术研发人才，保证技术开发的自主性和连续性。



公司积极与国内各大高校进行合作开展产学研，目前已与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取得的知识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积极申请专利技术，及时保护研发成果，目前已取得7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另外1项发明专利橡胶聚氯乙烯塑料复合电缆料及加工方法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 2、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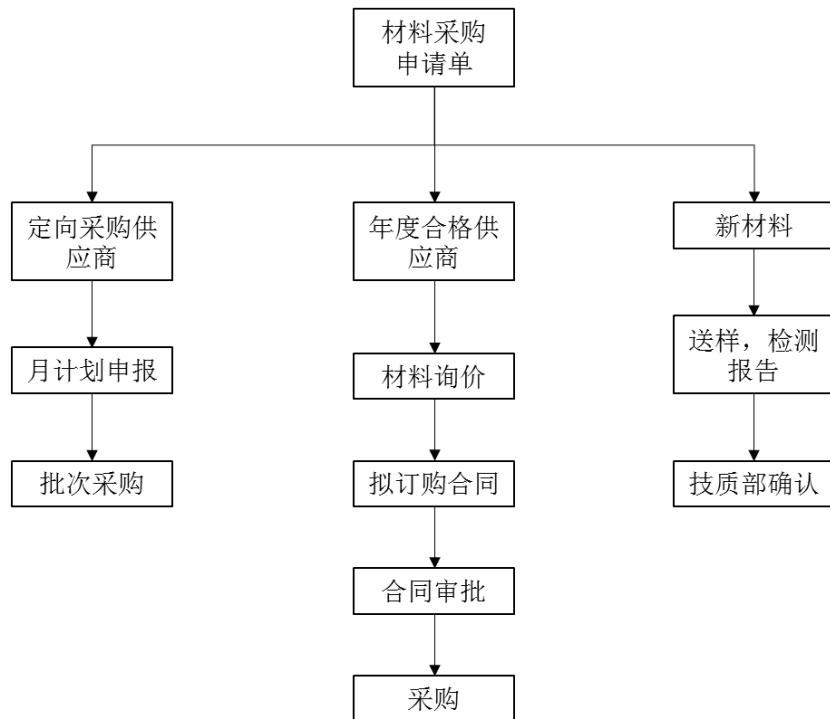
## (二) 采购模式与流程

###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各片区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聚氯乙烯（PVC）电缆料、硅烷交联绝缘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用定向采购的方式向中恒华信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湖北智达贸易有限公司等按月申报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公司已与以上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定向采购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质量的稳定。

对于其他辅助材料，主要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依据技质部下发的“原材料技术质量要求”选定生产厂家做为年度合格供方，通过比价择优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2、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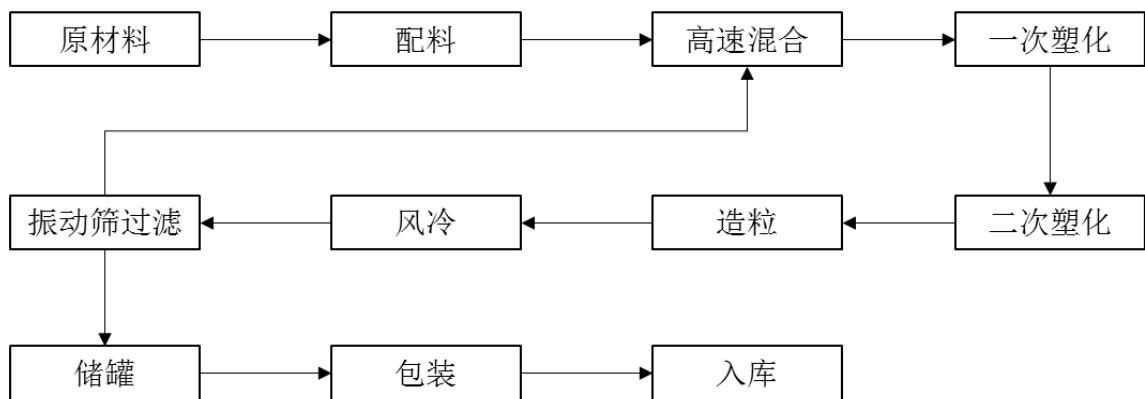


### (三) 生产模式与流程

####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客户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要求存在差异，因而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但考虑到设备运行的连续性及客户的稳定性，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少量的备货生产，一方面可以节约设备运行成本，另一方面可以缩短交货期，确保供货的及时。公司生产管理实施标准化的作业模式，保证了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

####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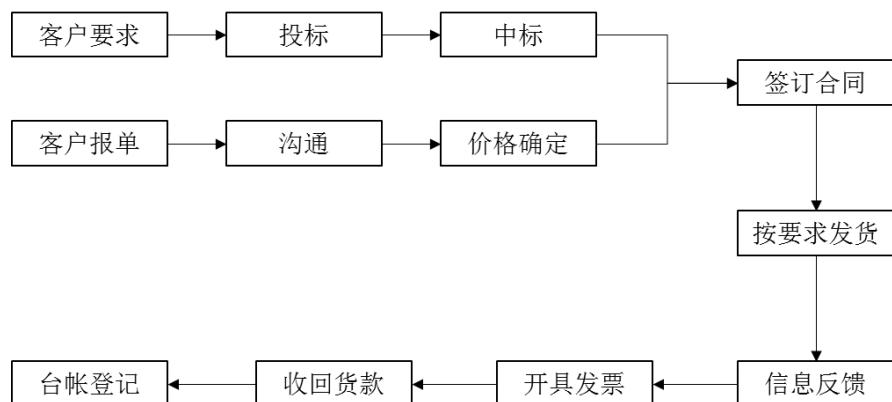
## （四）销售模式与流程

### 1、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根据电线电缆企业的区域较集中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市场开发计划，对市场客户进行分类，并根据目前客户分布情况，划分销售区域，现有：湖北片区、湖南片区、广西片区、江西片区等，委派片区经理负责，有针对性的对客户进行跟踪服务，了解市场需求，掌握市场信息。

公司在制定开发计划过程中，对客户进行评估筛选，选择优质客户发展业务关系。针对主要客户的招标采购需求，公司采用集中投标，专人跟踪、适时传真报价以及业务员根据公司指导价口头报价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并由专业的售后团队，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取得反馈信息，保证客户使用及货款顺利回收，从而完成整个销售过程。

### 2、销售流程图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的自主开发与创新，自2009年3月即组建了电线电缆塑料研发中心，聘请多名具有行业产品开发经验以及国内有高分子材料专业优势的研发人员。公司整合资源成立专家团队与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大学等开展全方位交流，未来拟构建产学研合作平台。

### 1、锥型双螺杆上下挤塑机

一种锥型双螺杆上下挤塑机，用于挤压塑料形成塑料颗粒，其包括一次挤塑机，其特征在于：还包括连接于一次挤塑机的二次挤塑机，一次挤塑机和二次挤塑机均由带入口和出口的圆筒和设于圆筒内的锥型双螺杆组件组成，锥型双螺杆



组件通过齿轮箱传动器连接至电机。所述锥型双螺杆组件由两根并排设置的细长螺杆组成，每根细长螺杆均呈锥形。锥型双螺杆上下挤塑机造粒效率高、质量好。

## 2、阻燃环保 105 度电缆料

一种汽车专用线用电缆料，具有高阻燃性能、其氧指数达32以上，环保耐温在105度以上。

## 3、电缆牵引压线装置

一种电缆牵引压线装置，用于压紧电缆的导线，包括两块平行设置的固定板、连接两块固定板的两根平行设置的传动轴以及设于两块固定板之间且分别套于两根传动轴上的两个压轮，电缆的导线穿于两个压轮之间，并通过两个压轮滚压。本电缆牵引压线装置结构简单且可以把电缆压紧压圆。

## 4、一种电缆挤出分离装置

电缆挤出分离装置，包括放线架，放线架上安装电缆，依次连接的绝缘挤出机、储线架、护套挤出机、冷却装置、印字设备以及收线装置，绝缘挤出机与放线架输出端连接。具有设备数量少、整个电缆挤出分离装置的投资小，操作方便，并能有效提高电缆挤出的效率。

## 5、一种多芯电缆试压转换设备

多芯电缆试压转换设备，包括多芯电缆、继电器接头、单片机系统、电压采集电路、液晶显示装置，继电器接头与多芯电缆相连，继电器接头内至少包括2个继电器，继电器接头内的继电器常闭触点分别与导线相连，导线一端与第一电阻R1、第二电阻R2相连，第二电阻R2另一端接地，第一电阻R1与第二电阻R2连接处A端与单片机系统相连，导线另一端与电压采集电路相连，液晶显示装置与单片机系统相连。通过继电器接头与电压采集电路配合，能检测芯线的漏电以及其电压状况，保证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行。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7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获得方式	所有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防鼠阻燃铜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07.0	2012-12-12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2	低烟无卤环保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89.9	2013-01-16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3	一种多芯电缆试压转换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09.X	2013-01-16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4	耐高温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86.5	2012-12-12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5	一种电缆挤出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10.2	2013-01-16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6	锥形双螺杆上下挤塑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52806.6	2013-01-16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7	电缆牵引压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53786.4	2012-12-12	原始取得	金牌电缆	但海

注：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10年，均自申请日算起。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8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所有人	有效期
1	<b>大海金杯</b>	4154581	第9类	金牌电缆	2006.10.14-2016.10.13
2	<b>大海金林</b>	4233892	第9类	金牌电缆	2007.01.28-2017.01.27
3	<b>大海金环</b>	5644199	第9类	金牌电缆	2009.08.21-2019.08.20
4	<b>大海金牌</b>	5674209	第9类	金牌电缆	2009.09.21-2019.12.20
5	<b>明海</b>	7961928	第1类	金牌电缆	2011.01.28-2021.01.27
6		7961886	第9类	金牌电缆	2011.03.07-2021.03.06
7	<b>欧阔</b>	9609207	第9类	金牌电缆	2012.08.14-2022.08.13
8	<b>OUKO</b>	9609217	第9类	金牌电缆	2012.09.07-2022.09.06

注：注册号为“9609207”的商标名称为公司非控股股东、董事但华控制之公司“湖南



欧阔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的中文简称“欧阔”；注册号为“9609217”的商标名称与“欧阔”的汉语拼音“OUKUO”近似。但华已经出具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和承诺，说明欧阔公司目前没有进行经营，金牌电工为注册商标“欧阔”（注册号 9609207）和注册商标“OUKO”（注册号 9609217）的注册人，并承诺将尽快注销欧阔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南欧阔已完成注销。**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海拥有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3468357	第 9 类	但海	2014.07.21-2024.07.20
2		5644200	第 9 类	但海	2009.08.21-2019.08.20
3		5644201	第 9 类	但海	2010.11.14-2020.11.13

其中，注册商标“明海”（注册号：3468357）为公司经营所需（其他2项注册商标不是公司经营所需），但海将无偿转让给金牌电工，目前正在办理转让事宜。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出让方式取得的3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权利受限情况
1	赤壁市国用（2012）第1165号	赤壁市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29	8232.30	抵押
2	赤壁市国用（2012）第1167号	赤壁市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29	11817.98	抵押
3	赤壁市国用（2013）第0963号	赤壁市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29	5586.28	抵押



注：（1）公司与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 YYB20130625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是以公司 1 处土地、4 处房产作为抵押物，在抵土地为 2012 年取得的赤壁市国用 2012 第 1167 号土地；（2）公司与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赤农信联社 2013 年社团 034 号《流动资金社团借款合同》是以本公司 2 处土地、5 处房产作为抵押物，在抵土地分别为：2012 年取得的赤壁市国用 2012 第 1165 号土地；2013 年取得的赤壁市国用 2013 第 0963 号土地。

###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状况分析：

项目	账面净值(元)	占比	成新率	折旧年限(月)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876,360.21	74.82%	83.67%	240	5%	4.75%
机器设备	6,808,541.82	22.27%	65.84%	120	5%	9.53%
运输工具	638,362.63	2.09%	62.22%	60	5%	19.00%
办公用品	230,736.94	0.75%	77.49%	60	5%	19.00%
其他	22,397.19	0.07%	89.21%	60-120	5%	19.00-9.50%
合计	30,576,398.79	100.00%	78.34%	-	-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用品及其他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2014年12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78.34%，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主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所有权人	权利受限情况
1	赤房权证(2006A)字第0246+号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发展大道	门卫	27.19	金牌电缆	未受限
2	赤房权证(2006A)字第0247+号		车间	2,070.44	金牌电缆	抵押
3	赤房权证(2006A)字第0248+号		厂房	439.89	金牌电缆	抵押
4	赤房权证(2012A)字第0284号		厂房	5,910.20	金牌电缆	抵押



5	赤房权证(2012A)字第0285-a号		厂房	3,005.90	金牌电缆	抵押
6	赤房权证(2012A)字第0286号		厂房、浴室	525.24	金牌电缆	抵押
7	赤房权证(2009A)字第0496+号		车间	2,852.25	金牌电缆	抵押
8	赤房权证(2009A)字第0497+号		住宅	4,206.37	金牌电缆	抵押
9	赤房权证(2013A)字第1108号		车间	791.61	金牌电缆	抵押
10	赤房权证(2013A)字第1107号		车间	357.53	金牌电缆	抵押
11	赤房权证(2014A)字第2223号		车间	8,423.06	金牌电缆	未受限

注：（1）公司与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 YYB20130625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是以公司 1 处土地、4 处房产作为抵押物，在抵房产分别为：2006 年取得的赤壁市房权证 2006A 字第 0247+号的房产；2006 年取得的赤壁市房权证 2006A 字第 0248+号的房产；2013 年取得的赤壁市房权证 2013A 字第 1107 号的房产；2013 年取得的赤壁市房权证 2013A 字第 1108 号的房产。（2）公司与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赤农信联社 2013 年社团 034 号《流动资金社团借款合同》是以本公司 2 处土地、5 处房产作为抵押物，在抵房产分别为：2009 年取得的赤壁市房权证 2009A 字第 0496+号的房产；2009 年取得的赤壁市房权证 2009A 字第 0497+号的房产；2012 年取得的赤壁市房权证 2012A 字第 0284 号的房产；2012 年取得的赤壁市房权证 2012A 字第 0285-a 号的房产；2012 年取得的赤壁市房权证 2012A 字第 0286 号的房产。

####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2013年9月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2000181，发证日期：2013年09月03日，有效期：三年。公司于取得证



书当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

## 2、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公司于2014年7月取得由赤壁市民政局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福企证字第2011001号，发证日期：2014年7月1日，有效期：1年。

##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2010年11月取得由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电线电缆），证书编号：鄂XK06-001-00018，发证日期：2010年11月17日，有效期：五年。

##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的标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电线电缆、电缆料的生产和服务。证书编号为01115Q20031R1M，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02月12日至2018年02月11日。

##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的标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电线电缆、电缆料生产和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编号为01115E20008R0M，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02月12日至2018年02月11日。

##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的标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电线电缆、电缆料生产和服务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证书编号为01115S20006R0M，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02月12日至2018年02月11日。

## 7、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证书）

公司的电线电缆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目前，公司拥有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均为金牌电缆的CCC认证3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企业
1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008010105264869	2018.08.23	金牌电缆	金牌电缆	金牌电缆
2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08010105264870	2018.08.23	金牌电缆	金牌电缆	金牌电缆
3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08010105264875	2018.08.23	金牌电缆	金牌电缆	金牌电缆

此外，公司拥有生产企业为金牌电缆的CCC认证3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企业
1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0010105404753	2015.05.26	衡阳金牌	衡阳金牌	金牌电缆
2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10010105404738	2015.05.26	衡阳金牌	衡阳金牌	金牌电缆
3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0010105404755	2015.05.26	衡阳金牌	衡阳金牌	金牌电缆

上述3项CCC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海之父但康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

目前，衡阳金牌无实际经营，并与金牌电缆签订协议，约定上述3项CCC认证产品委托金牌电缆负责生产、销售，委托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双方互相不支付任何费用。

## 8、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2015年1月取得由赤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赤壁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产品名称：电线、电缆及塑料制品），证书编号：L-赤-2015-00047，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9、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2008年4月10日，公司取得了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赤环函[2008]27号《关于赤壁市金一杯电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电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0年11月5日，公司取得了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赤环函[2010]156号《赤壁市金一杯电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电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

2015年1月9日，公司取得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的电缆料



适用于该公司项目环评范围。

2015年3月11日，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85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100%）
30岁及以下	16	18.82
30（不含）-39（含）岁	25	29.41
40（含）-49（含）岁	26	30.59
50岁及以上	18	21.18
合计	85	100.00

####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100%）
研发、技术	9	10.59
销售、采购	14	16.47
生产、质控	43	50.59
行政（含管理）、财务	19	22.35
合计	85	100.00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100%）
本科及以上	14	16.47
大专	17	20.00
大专以下	54	63.53
合计	85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但海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马宝庆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志军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亚鹏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主管。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但海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429,667.00	81.16
2	马宝庆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0	0.04
3	程志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4	余亚鹏	生产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0	0.04
合计			42,469,667.00	81.24

为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公司股份。

## 五、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 1、按业务划分的收入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电缆料及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电线电缆	14,617,159.30	20.63%	10.88%	17,458,000.83	24.96%
	电缆料	56,231,949.14	79.37%	13.73%	52,473,403.88	75.04%
	其中：聚氯乙烯电缆料	38,698,745.32	54.62%	12.68%	41,747,840.14	59.70%
	硅烷交联绝缘料	11,156,418.71	15.75%	14.97%	7,104,898.88	10.16%
	低烟无卤电缆料	6,376,785.11	9.00%	18.00%	3,620,664.86	5.18%
合计		70,849,108.44	100.00%	13.15%	69,931,404.71	100.00%
						14.61%

#### 2、按地区划分的收入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华中地区	57,850,298.01	81.65%	50,872,485.50	72.75%
华南地区	6,460,705.52	9.12%	9,448,357.04	13.51%
华东地区	6,034,479.69	8.52%	3,112,939.12	4.45%
华北地区	260,929.07	0.37%	4,043,433.95	5.78%



西南地区	242,696.15	0.34%	2,454,189.10	3.51%
合计	70,849,108.44	100.00%	69,931,40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全部内销，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主要是距离偏远的区域，运输成本偏高，导致利润率偏低；同时，华中地区的市场需求完全能满足公司产能。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未来将会加大在其他地区的销售。

### 3、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57,697,391.60	93.76%	55,340,536.25	92.67%
直接人工	637,500.87	1.04%	560,665.02	0.94%
制造费用	3,200,984.29	5.20%	3,814,757.24	6.39%
合计	61,535,876.75	100.00%	59,715,958.52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组成，制造费用中包括折旧费、水电费、机物料、维修费及其他等。公司产品成本受直接材料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单个成本因素占总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均未发生较大波动。

#### (二) 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主要是线缆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

#####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年和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7,213,506.87元和15,115,890.40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4.30%和21.62%。

#### 最近二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2014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4,438,773.48	6.27
湖南华力通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3,774,350.95	5.33
武汉瑞奇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3,227,185.92	4.56
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092,671.28	4.37
湖北红旗中益特种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2,680,525.24	3.78
合 计	<b>17,213,506.87</b>	<b>24.30</b>

2013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华力通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3,559,531.71	5.09
湖南省衡电电缆有限公司	3,252,051.28	4.65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3,088,461.46	4.42



湖北红旗汇成电缆有限公司	2,867,491.46	4.10
湖北红旗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348,354.49	3.36
<b>合计</b>	<b>15,115,890.40</b>	<b>21.62</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且公司客户比较分散，不存在客户依赖的问题。

### (三) 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树脂（PVC）、低密度聚乙烯（PE）、邻苯二辛脂（DOP）、对苯二辛脂(DOTP)等衍生于石油的化工产品，主要供应商包括中恒华信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市永祥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智达贸易有限公司等专业的大宗化工原料贸易商，以及衡阳市嘉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石化企业。目前已经与核心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供货渠道稳定。聚氯乙烯树脂（PVC）、低密度聚乙烯（PE）等均为大宗有机商品，已在渤海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大宗商品交易所挂牌上市，价格相对公开。

####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4年、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33,542,171.91元和26,712,961.38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4.80%和44.26%。

#### 最近二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汉中恒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10,199,569.44	16.66%
武汉四新铜业有限公司	7,839,863.84	12.81%
湖北智达贸易有限公司	6,168,540.60	10.08%
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6,072,207.26	9.92%
江苏龙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3,261,990.77	5.33%
<b>合计</b>	<b>33,542,171.91</b>	<b>54.80%</b>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永祥化工有限公司	9,698,816.24	16.07%
广州瑞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06,953.50	8.79%
湖南金龙国际铜业有限公司	4,952,466.32	8.21%
湖北智达贸易有限公司	4,054,576.60	6.72%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2,700,148.72	4.47%
合计	26,712,961.38	44.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最大的十个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湖北蒲圻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14-11-16	电线电缆	300.00	履行完毕
2	湖南晨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08-01	电线	161.07	履行完毕
3	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4-09-24	PVC 电缆料	103.54	履行完毕
4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点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	电线电缆	100	履行完毕
5	北京西威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6	电线	90.02	履行完毕
6	南宁市南昌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5	PVC 电缆料	80.00	履行完毕
7	湖北红旗中益特种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2	PVC 电缆料	56.21	履行完毕
8	湖南金龙电缆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2013-10-21	PVC 电缆料	52.22	履行完毕
9	襄阳市诺立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4-12-02	PVC 电缆料	50.37	履行完毕
10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2014-12-10	PVC 电缆料	49.50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最大的十个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恒华信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14-10-10	聚氯乙烯树脂	246.80	履行完毕
2	武汉永祥化工有限公司	2013-01-10	聚氯乙烯树脂	154.80	履行完毕
3	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2014-05-04	环氧大豆油	142.40	履行完毕
4	武汉常盛源塑胶有限公司	2013-01-25	聚氯乙烯树脂	126.58	履行完毕



	司				
5	衡阳市嘉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05	聚氯乙烯树脂	126.00	履行完毕
6	湖南金龙国际铜业有限公司	2013-02-27	铜	116.60	履行完毕
7	湖南金龙国际铜业有限公司	2013-01-05	铜	116.40	履行完毕
8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2013-01-26	聚氯乙烯树脂	105.10	履行完毕
9	湖北智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4-08-03	对苯二辛脂	104.00	履行完毕
10	武汉四新铜业有限公司	2014-08-26	铜	103.20	履行完毕

### 3. 借款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贷款主体
1	2014 年咸宁赤壁 ZX 借字 00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5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2%	2014/6/3-2015/6/2	金牌电缆
2	LD2014012 号	湖北赤壁武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赤马港支行	240	固定年利率 9%	2014/6/27-2015/6/26	
3	CBYYB20140627 号	湖北省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	固定月利率 6.9‰	2014/6/27-2015/6/26	
4	GS2014001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分行	4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4/10/27-2015/10/27	
5	GS2014001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分行	4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1.73%	2014/11/27-2015/11/27	
短期借款小计			1790			
1	YYB20130625000 1 号	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500	固定月利率 7.2‰	2013/6/25-2016/6/24	金牌电缆
2	赤农信联社 2013 年社团 034 号	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00	固定月利率 7.2‰, 随基准利率变动	2013/12/3-2016/12/2	



长期借款小计	1600	
--------	------	--

##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以及民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细分行业为电缆料制造业。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的生产与销售。

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7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可用于聚氯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绝缘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产品，达到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公司业务的上游主要为PVC、PE等石化产品制造企业，下游为线缆生产企业。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客户主要为以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湖南华力通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瑞奇特种电缆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线缆生产企业。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高品质电缆料，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及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1）公司拥有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形成的优良配方系统，能在满足客户对高品质电缆料需求的情况下，降低直接原材料的成本；（2）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多处于长三角地区不同，公司所处的中部地区在土地、人工等方面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

##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细分为电缆料制造业，属于电线电缆行业的配套产业。

### （一）行业概况

#### 1、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用途

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属于线缆产品的基础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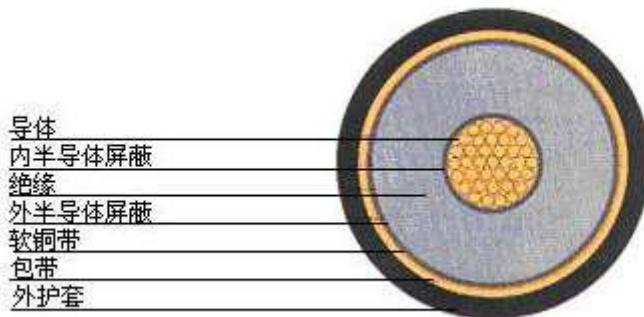
按照对产品拉伸强度、耐磨性能、耐弯曲性能、耐腐蚀、热老化、阻燃效果、无卤要求等各项性能高低要求的不同，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可以分为普通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和特种电缆用高分子材料。普通电缆用高分子材料主要运用于对性能指标要求较低的普通电力、家电、户外通讯、信息技术，而特种电缆用高分子材料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对某项或多项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的电缆。

按照用途划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可分为绝缘材料（用于生产线缆绝缘层）、屏蔽材料（用于生产线缆屏蔽层）、护套材料（用于生产线缆护套）三类。

高分子材料在电缆中的应用（单芯电力电缆剖面图）



按电缆使用目的的不同，一般将其产品分为三大类：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线缆和通讯线缆，这些产品大都需要用到电缆高分子材料。具体如下：

各类线缆产品所需高分子材料

电线电缆	代表性产品	高分子材料
电力电缆	中、低压电力电缆	中档产品，主要为 XLPE 绝缘（不含自交联）材料；高档产品，主要为屏蔽材料、硅烷自交联 XLPE 材料、中、高压 XLPE 绝缘材料
	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	
电气装备线缆	民用电线	低档产品，主要为普通 PVC 绝缘材料  高档产品，主要为 XLPE 绝缘材料、汽车线束材料、弹性体材料、UL 材料等
	汽车线束	
	船用线缆	
	高速铁路线缆	
	航空线缆	
	核电站线缆	
通讯线缆	数据线	低档产品，主要为普通 PVC 绝缘、护套材料
	光缆	

## (2) 产品特点



### ① 需求巨大

作为电线电缆产品的两类主要原材料之一（另一类原材料为以铜、铝为代表的金属导体材料），高分子材料在电线电缆成本构成中占据重要份额。因此，其市场规模及供求情况直接受下游行业影响，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公司下游行业电线电缆制造业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根据Wind 资讯数据，2012 年度电线电缆行业实现销售收入11,458.96亿元、201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2,166.95 亿元、2014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2,502.72亿元。随着中国电力工业、数据通信业、城市轨道交通业、汽车业以及造船等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也将迅速增长，带动了电缆料制造业的市场需求。

### ② 关键性产品/技术

电线电缆产品的原材料包括金属导体（用于导电）和高分子材料（用于生产绝缘层、屏蔽层和护套）两部分，电线电缆产品的发展历史，实质就是产品结构的不断改进和高分子材料的研发、替代史。时至今日，导体依然是铜、铝等金属，而高分子材料则由最初的普通橡胶材料逐渐发展成PVC 材料、PE 材料、XLPE 材料、PP 材料、TPE 材料等多种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在传输电压、阻燃、环保、耐磨、耐油、防虫等方面的性能指标也随之不断提升。

在汽车线束材料、弹性体材料、硅烷自交联XLPE 绝缘材料、高压、超高压 XLPE 绝缘材料、屏蔽材料等高端材料制造开发能力欠缺或不强的情况下，中国只是线缆制造大国而非强国、只能成为制造大国而非制造强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对于我国装备制造业自主技术水平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保障经济运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 2、监管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电缆料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行业环境保护政策的制定，监督政策落实、执行情况；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制定、发布、组织实施相关产品标准。

### （2）产业政策



针对公司所处及其相关行业，国家已出台多项相关支持性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	政策概要
1	2006.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产品列为制造业中的优先主题。
2	2011.4	《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2011-2015年）》	着眼于加强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着重节能节材，推行绿色环保电缆制造，将高压电缆挤出研究、电缆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核电站用K1类电缆及使用材料国产化，光纤用材料等列入重点开发产品。
3	2011.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4	2011.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必须把突破一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优先任务。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域，集中优势力量进行攻关，为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 (3) 主要的行业标准

目前，国内电缆料主要执行以下标准：

- ① 《电线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JB/T 10437-2004）
- ② 《架空绝缘电缆用黑色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JB/T 10260-2001）
- ③ 《额定电压35kV及以下挤包绝缘电缆用半导电屏蔽料》（JB/T 10738-2007）
- ④ 《热塑性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JB/T 10707-2007）
- ⑤ 《光伏发电系统用电缆》（CEEIA B 218.1-4-2012）
- ⑥ 《电线电缆用软聚氯乙烯塑料》（GB/T8815-2008）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技术壁垒

电缆料产品的开发、生产涉及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聚酰胺、热塑性弹性体等多种基础石化材料，根据线缆绝缘、屏蔽的功能需求，其生产配方需要进行更新调整，而且技术路线复杂，非经长期技术及经验的积累，难以在规模化生产条件下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目前，通用PVC绝缘料是电缆料中需求最大的品种之一，主要应用于中低压线缆生产，其生产配方和工艺已为大多数厂商掌握，进入生产该产品的壁垒较低。而对于高压、超高压线缆绝缘料，仍需大量从国外进口，如高压和超高压电缆用的可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以及与之配套的半导电内外屏蔽料、航空导线用的氟塑料、核电站核岛内用的电缆绝缘护套材料等高端电缆绝缘材料国内目前基本上还无法生产。

### **(2) 认证壁垒**

中国加入WTO之后，我国产品受认证壁垒的影响日益加剧。欧洲和日本在电线电缆产品的进口上对环保方面的要求较为严格，而美国则必须通过UL认证办法来设置壁垒。“绿色”环保电缆发展的另一条途径是选用无铅无镉稳定剂的聚氯乙烯料，国际及日本所颁布的有关控制铅含量的各种法律、标准条款对不同元素的含量做了严格的规定。符合欧盟的ROSH指令的聚氯乙烯料才能进入欧盟市场。线缆产品涉及生产安全、生命安全，环境安全，生产厂家为确保产品质量，在大批量使用某种高分子材料前，都要进行长期的安全认证，时间从数月到几年不等，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形成销售规模。

### **(3) 人才壁垒**

电缆料行业应用较广，需要跨越电气、高分子材料多个学科的全面技术人才，这类人才相对较少，新进入者面临人才壁垒。近几年，我国线缆行业更加重视人才，通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管理能力等不断增强竞争实力。但总体上，我国电缆行业乃至电缆料行业仍然是“大而不强”。随着电缆料行业的飞速发展，人才上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断层，造成研发能力薄弱，参与国际竞争实力较弱。

##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 **(1) 周期性特征**

长期以来，受经济稳定增长的拉动，线缆产品的需求稳定，以用铜量计算，我国已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线缆生产国，位于线缆行业上游的材料行业也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无明显周期性特征。

### **(2) 区域性特征**

国内电缆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该区域内聚集了如德威新材、上海新上化、上海凯波、苏州双虎、浙江万马高分子等



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高的企业。区域内企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位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德威新材等少数企业的部分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3) 季节性特征

受电线电缆下游行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一季度公司销售较其他季度偏淡。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产业政策支持

作为基础原材料产业，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对于提升我国线缆产品以及装备制造业产品的技术水平、对于保障我国社会经济运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措施对行业进行扶持、保护，相关政策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 行业概况”之“2、监管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 ②中国经济的稳步发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电力建设密切相关。根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 5.30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68%。其中，电源投资约为 2.75 万亿元，电网投资约 2.55 万亿元。2015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4.37 亿千瓦左右，年均增长 8.50%，电力建设的持续增长给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大好机遇，也为电线电缆料制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③应用领域广泛，保证了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配套，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作为国民经济配套产业之一，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各行业尤其是基础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电力、交通、信息通信、建筑、汽车等产业的发展为电线电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加强环渤海经济区发展等区域经济政策的实施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也刺激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

### (2) 不利因素

#### 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近几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剧幅波动，导致 PE、PVC、PP 等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生产规模小的企业难以承受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

#### ②安全认证壁垒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产品涉及生产安全、生命安全。在电力电缆用材料领域，输电网中的电缆一旦出现绝缘层被击穿的情况，电网带来的损失将以秒计算。为确保产品安全，在大批量使用某种高分子材料前，线缆生产厂家都需要对其进行安全认证试验，时间短则数月、长则几年，减缓了高分子材料新产品的市场推广速度。

#### ③环保要求的提高

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地区相继出台环保法规，对电线电缆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等环保指标提出明确要求；我国公安部、北京、上海等地政府也相继出台规定，积极推动能够满足环保要求的线缆产品的使用，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企业的产品开发能力面临考验。

#### ④高级人才匮乏，研发基础薄弱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线电缆相关产业研发基础薄弱、研发经费短缺、高级人才匮乏，对提高行业及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起到了制约作用。

#### ⑤产品结构失调，同质化竞争严重，高端材料依赖进口

国内的线缆相关产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尤其在中低压产品市场，其生产能力远远高于市场需求，同质化竞争异常激烈，降低了产业集中度水平。与此同时，虽然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但高端、特种电缆料供应不足，仍然对进口有所依赖，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这种状况不利于电缆料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 （二）市场规模及供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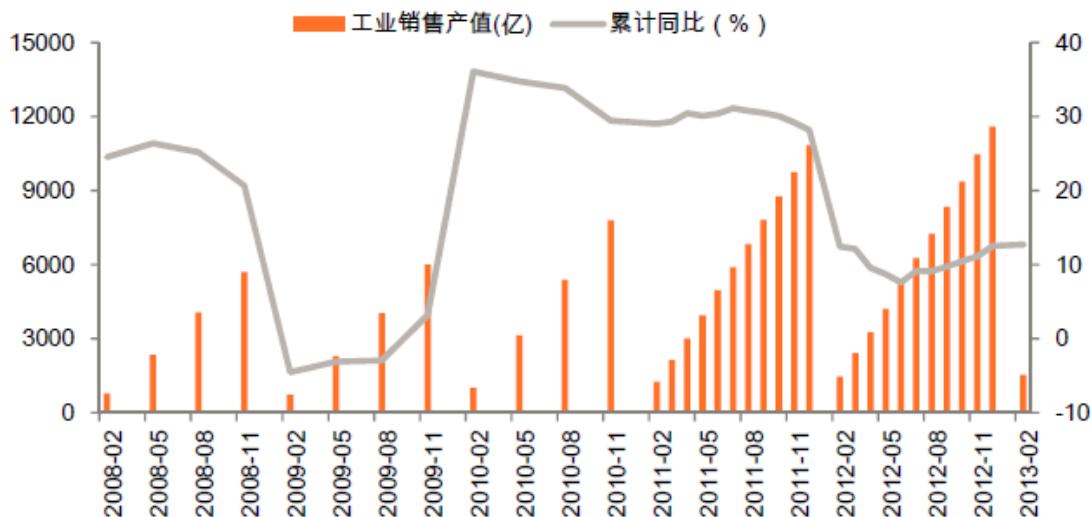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属电缆料制造，其市场规模及供求情况直接受下游行业影响。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03年～2007年，以铜当量度量的电线电缆行业总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0%。同时，2004年～2007年，受铜价大幅上升影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大幅增长，每年增速平均为28%；即使在全国经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巨大影响的2008年，年增长率仍有20%；2008



年以后，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持续稳步增长，如下图所示，至2012年，中国线缆行业工业销售产值超过万亿，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线缆制造第一大国。

图：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保持较快增长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根据国外市场研究机构Bccresearch发布的研究报告，2014年-2019年电缆行业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7.7%。据不完全统计，优质线缆中每单位长度所使用的绝缘层及外部的包裹性材料占线缆每单位成本的5%及以上，由此可以预见，随着电缆行业的发展，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将保持稳定快速发展。

###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树脂（PVC）、低密度聚乙烯（PE）、邻苯二辛脂（DOP）、对苯二辛脂(DOTP)等基础材料。公司生产成本中，基础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影响较为直接。

由于国内基础化工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其价格存在一定垄断性，如果原材料供应商大幅提高产品价格，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

####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缆料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中小型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激烈。虽然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资本实力并不十分雄厚，研发实力还有待提高，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



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与国外电缆料生产企业相比，国内线缆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制造成本吸引了国际大型电缆料生产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目前世界排名前列的电缆料制造商北欧化工、韩华等均已在我国设立企业，它们凭借资金及技术优势与国内企业争夺市场份额，进一步降低国内企业的盈利水平。

### 3、技术研发风险

我国电缆料生产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远远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尤其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高压、超高压电缆料研究领域，多数高端产品依赖于进口。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自主创新推动产品更新，凭借研发能力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在国内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地位及优势。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下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的竞争力将会下降，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 4、下游客户延伸产业链参与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于电缆料，目前已与电线电缆行业内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电线电缆相关行业，电缆料生产企业与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相互依存、互为促进。如果公司的下游客户为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开始延伸产业链到电缆料的研发与生产，参与上游行业的市场竞争，对公司未来市场开发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 5、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企业的影响

近几年，国内外政府的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对塑料制品的各种环保标准越来越高，导致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支付的生产成本持续上涨。各国政府对改性塑料制品的卤素、铅等污染物含量，燃烧发烟量、有害气体生产量等指标要求的提高，势必会增加改性塑料企业的生产成本，加速企业的整合，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如果公司不能追踪市场发展的趋势，进一步提高改性塑料的质量，未来可能存在不能及时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的风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几年来，我国电缆料生产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在中低压电缆料市场，主要体现为国内知名企业和与国外生产企业间的竞争，特别是一些国内民营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结构调整及新产品开发上基本能够适应市场需求，其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基本已经实现进口替代；在高压、超高压电缆料方面，依然是一些国际知名公司占据着主导地位，大部分高端产品仍需要进口。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市场上主要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国内竞争对手有德威新材、上海凯波、万马高分子、苏州双虎等企业，国际竞争对手有陶氏化学、北欧化工、日本理研等。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于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目前已经通过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体系认证，是国内电缆行业少数通过美国UL检验机构产品安全认证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也是一家集美标、德标和日标于一体的汽车电线绝缘料的合格供应商。2001年至今，公司先后有四项产品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多项产品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火炬计划、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省级科技支撑项目、省重点新产品、省优秀新产品。

上海新上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源于1924年成立的上海化工厂，专注于医用聚氯乙烯塑料、电线电缆用塑料的研究、开发与生产。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公司在医用聚氯乙烯、粒料和电线电缆用塑料这两大领域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生产商。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拥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集研究开发、中试批产和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产品牌号300多种、拥有客户600多个，产品主要以特种、新型产品为特色，如低烟无卤阻燃绝缘、护套、注塑料（电力电缆及通信电缆，皮线缆用，地铁用）。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前身为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厂，现为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电缆绝缘材料省级研究开发中心、十四个实验室、四个中试车间，并配备了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技术研发类人员150多名，拥有多项核心



专利。其客户包括国内各大型电缆企业，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成为普睿司曼、特雷卡、耐克森、菲尔普斯道奇等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伙伴。

以上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介绍来源于其公司网站、公开资料。

###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设有电线电缆塑料研发中心，特聘请上海电缆料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作为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培养技术研发人才，保证技术开发的自主性和连续性。

公司积极与国内各大高校进行合作开展产学研，目前已与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取得的知识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积极申请专利技术，及时保护研发成果，目前已取得7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另外1项发明专利橡胶聚氯乙烯塑料复合电缆料及加工方法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 ②客户资源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营销和服务，重视新客户开发与存量客户管理，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营销队伍和营销渠道，并为公司的电缆料系列产品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同。

目前，已与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线缆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 ③成本优势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多处于长三角地区不同，公司所处的中部地区在土地、人工等方面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

#### (2) 竞争劣势

##### ①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欠缺

电缆料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而且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提升生产装备水平。公司和行业内领先企业相比，在研发投入、生产设备水平、加工能力和加工精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加快新产品研发、研发项目产业化、提高生产装备水平、扩大产品产量、拓展营销网络等方面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融资渠道的单一和资本实



力的欠缺对公司长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 ②人才短缺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高速增长，公司对高级管理人才、产品研发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熟练生产工人和成熟市场营销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加，尽管公司处于人才大省，但人才不足将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22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1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无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爱平、余亚鹏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刘耀华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田爱平、余亚鹏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现有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



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记名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4	记名投票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5	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6	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各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5年4月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规则》。公司管理层对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



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 公司的劳动争议纠纷

2013年4月23日，原公司员工唐海生因与公司产生劳动争议纠纷向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于2011年3月被有限公司招为职工，2012年8月10日有限公司以其违反劳动纪律为由将其除名，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有限公司补偿其从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的双倍工资，及将其除名的经济补偿。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了(2013)鄂赤壁民初字第0087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有限公司支付唐海生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共计6000元，于2013年5月20日付清。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向唐海生支付了补偿款6000元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85人，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85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35人，退休返聘人员8人，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4人，2人尚未毕业在实习期无需办理社会保险，办理新农合的共18人，在个人流动窗口缴纳2人，公司为其报销个人缴纳的费用。剩余16人中：其中8人于2015年1月份办理完毕；剩余8人正在办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海、张小燕出具关于社会保险情况的《承诺》，具体如下：“本人承诺，如果金牌电工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前存在的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若因员工提出劳动仲裁要求支付该等款项的，本人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需缴纳或支付的全部费用，不使金牌电工受到损失。”

##### (2)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的处罚

2014年3月20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进行执法检查。

2014年5月12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送达了(鄂)质监检告字【2014】503号《检验结果告知书》，经其查明，有限公司自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共生产不符合《额定电压450V/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3部分：



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GB/T5023.3-2008)国家标准要求的电线产品共计700卷，其中“金牌”牌ZR-BV10mm<sup>2</sup>规格电线260卷、“大海金林”牌60227IEC01(BV)16mm<sup>2</sup>规格电线210卷、“大海金林”牌ZR-BV10mm<sup>2</sup>规格电线230卷，货值金额301774元。

2014年9月17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鄂)质监罚告字【2014】第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电线产品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13条、第26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拟给予有限公司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线；处违法生产的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线货值金额的二倍的罚款，共计六十万三千五百四十八元。

2014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关于减免对我公司行政处罚金额的请求》，鉴于有限公司生产的不合格产品没有销售，且积极整改，无危害后果；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有限公司的查处；公司是社会福利企业，为残障人员就业和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有限公司经营亏损，缴纳罚金困难，申请对行政处罚金额予以减免。

2015年3月13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鄂)质监罚告字【2015】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有限公司将生产的不合格产品加施产品合格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拟给予有限公司以下处罚：责令立即停止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电线的违法行为；处违法生产的电线产品货值金额1.5倍的罚款，计四十五万二千六百六十一元。

2015年3月26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出(鄂)质监罚字【20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决定给予有限公司以下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电线的违法行为；处违法生产的电线产品货值金额1.5倍的罚款，计四十五万二千六百六十一元。

2015年3月31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的



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情节。

2015年3月31日，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关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情况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自2014年3月有限公司被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后，有限公司便积极整顿，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进行了人员培训，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工艺纪律，正确设置各项工作参数；2、配置专职巡检员，增加巡检频次，确保按规程要求生产合格产品、确保认证产品一致性；3、对原材料铜杆、铝杆、聚氯乙烯电缆料等进厂检验，严把进厂检验质量关；4、对生产设备进行系统的维修和保养、检验计量设备运行检查，确保设备完好满足生产工艺要求；5、严格按照GB/T5023-2008，JB/T8734-2012标准对成品进行检测，不合格产品不入库，邀请赤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公司成品进行抽样检查，抽检合格；6、购置烘料机，确保PVC干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整改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但海，实际控制人但海、张小燕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生产和售后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供应部、生产部、技质部、销售部、财务部、综合部共六个部门。公司现有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资产独立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由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但海，**实际控制人但海、张小燕**除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但是，与控股股东但海，**实际控制人但海、张小燕**有关联关系的家人存在对外投资，但海的姐姐但华和但海的父亲但康明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 (1) 湖南欧阔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湖南欧阔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1万元	长沙市开福区综合农场马栏山安置小区17栋106房	智能电器、建材的销售；开关的加工、销售（以上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但华持有90%的股权，吴丽珠持有10%的股权	但海的姐姐但华控股公司	已注销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南欧阔已完成注销。

#### (2) 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	5000元	蒸湘区立新开发区	加工塑料电线、塑料，自产自销	个体经营（但康明）	但海之父但康明投资	开业状态但无实际经营

衡阳金牌持有三种产品的3C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和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生产企业名称	委托人名称	有效期至
201001010 5404753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RVS 300/300V 0.5-0.75	JB/T 8734.3-2012	武汉金牌 电缆塑料 有限公司	衡阳市蒸 湘金牌电 缆厂	2015年5月26 日
201001010 5404738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60227 IEC 01(BV) 450/750V	GB/T 5023.3-2008/I	武汉金牌 电缆塑料	衡阳市蒸 湘金牌电 缆厂	2015年5月26 日



	1.5-185; 60227 IEC 05(BV) 300/500V 1; BV 300/500V 0.75-1; BLV 450/750V 2.5-185; BVR 450/750V 2.5-70;	EC 60227-3:1997, JB/T 8734.2-2012	有限公司	缆厂	
201001010 5404755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 缆 BVVB 300/500V 0.75-6 (2-3 芯); BLVVB 300/500V 2.5-6 (2-3 芯)	JB/T 8734.2-2012	武汉金牌 电缆塑料 有限公司	衡阳市蒸 湘金牌电 缆厂	2015 年 5 月 26 日

2012 年 3 月 25 日，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与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因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现已无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处于停产状态，将上述三种 3C 产品委托有限公司生产并销售，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一致；有限公司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的要求；有限公司必须在 3C 产品认证证书规定的要求范围内进行生产并销售；委托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双方互相不支付任何费用。

由于衡阳金牌无实际生产经营，全权委托金牌电工生产并销售，与金牌电工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但康明出具承诺，将尽快注销衡阳金牌，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衡阳金牌的注销工作。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海、张小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4年6月28日，湖北赤壁武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刘宏伟签订《个人客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R2014035），约定由湖北赤壁武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给刘宏伟，贷款金额为120万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2日。同日，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与湖北赤壁武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R2014035(-2)），约定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为合同编号为GK2014035的《个人客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6月29日，刘宏伟与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万元，利息为年率8.82%，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2日。

上述担保形成的原因是金牌有限有资金需求，综合考虑个人贷款与企业贷款的审批流程及贷款要求的条件不同，湖北赤壁武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金牌有限通过个人贷款的途径满足金牌有限的资金需求，并要求金牌有限提供担保。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制定关于对外担保的制度，对外担保没有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



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措施的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日常监督部门。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但海	董事长、总经理	4242.9667	81.1585
2	但新	董事	180	3.443
3	但华	董事	180	3.443
4	但云	董事	180	3.443
5	张小燕	董事	230	4.3994
6	马宝庆	董事、副总经理	2	0.0383
7	程志军	副总经理	0	0
8	廖先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9	刘耀华	监事	59	1.1285
10	余亚鹏	监事	2	0.0383
11	田爱平	监事	0	0
合计			5075.9667	97.091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但海与但云、但华、但新系姐弟关系，但云为但华、但新、但海的姐姐，但华为但新、但海的姐姐，但新为但海的姐姐；刘四珍与但云、但华、但新、但海系母子女关系；但海与张小燕为夫妻关系；但云与刘耀华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持股情况外，另刘四珍持有公司 20 万股，占比



0.3826%。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但海与但云、但华、但新系姐弟关系，但云为但华、但新、但海的姐姐，但华为但新、但海的姐姐，但新为但海的姐姐；刘四珍与但云、但华、但新、但海系母子女关系；但海与张小燕为夫妻关系；但云与刘耀华为夫妻关系，但新与程志军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做出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将督促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其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刘耀华	监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科技信息部主任	无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3月18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但海、但云、但华、但新、马宝庆、廖先华、张小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完善公司治理

###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3月18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刘耀华为非职工监事，与经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田爱平、余亚鹏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完善公司治理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3月18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但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廖先华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马宝庆、程志军为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 (三) 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报表数	
流动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567,724.36	968,47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585,270.12	430,000.00
应收账款	30,615,032.38	38,506,844.78
减: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2,424,585.44	2,314,818.29
应收账款净额	28,190,446.94	36,192,026.49
预付账款	5,942,880.30	2,490,102.62
其他应收款	5,090,395.82	5,065,72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508,179.29	297,737.50



其他应收款净额	4,582,216.53	4,767,982.50
存货	15,555,375.63	15,158,898.04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存货净值	15,555,375.63	15,158,898.0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423,913.88	60,007,480.4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39,031,603.58	26,313,395.75
减:累计折旧	8,455,204.79	6,627,037.3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0,576,398.79	19,686,358.44
在建工程	-	603,862.43
无形资产	7,791,831.06	7,732,002.0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920,032.48	1,227,729.00
无形资产净额	5,871,798.58	6,504,27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914.71	391,88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88,112.08	27,186,377.24
<b>资产总计</b>	<b>105,312,025.96</b>	<b>87,193,857.73</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00,000.00	12,480,000.00
应付票据	8,151,637.00	-
应付账款	4,710,035.76	12,251,583.71
预收款项	631,883.15	2,549,603.33
应付职工薪酬	538,468.48	356,763.96
应交税费	1,535,921.48	1,875,440.73
其他应付款	2,906,028.00	7,697,534.55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373,973.87	37,210,92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负债合计	52,373,973.87	53,210,926.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2,280,000.00	52,280,000.00
资本公积	20,898,828.61	998,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40,776.52	-19,295,06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38,052.09	33,982,93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38,052.09	33,982,93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312,025.96	87,193,857.73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849,108.44	69,931,404.71
其中：营业收入	70,849,108.44	69,931,404.71
主营业务收入	70,849,108.44	69,931,404.71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61,535,876.75	59,715,958.52
主营业务成本	61,535,876.75	59,715,958.52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411.41	301,707.47
销售费用	3,462,850.80	2,630,321.59
管理费用	4,099,523.27	3,539,797.06
财务费用	3,318,828.84	2,630,745.45
资产减值损失	320,208.94	1,780,427.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3,591.57	-667,553.17
加：营业外收入	1,046,944.78	1,325,306.99
减：营业外支出	6,092.52	37,730.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2,739.31	620,023.00
减：所得税费用	-17,031.34	-33,013.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707.97	653,036.8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707.97	653,036.87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57,281.40	46,703,02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5,414.78	1,325,101.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068.43	350,64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01,764.61	48,378,77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36,710.97	38,426,81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1,341.64	1,963,71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2,220.01	1,657,492.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1,230.09	11,986,96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01,502.71	54,034,99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261.90	-5,656,227.7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778,036.89	1,299,830.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8,036.89	1,299,83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8,036.89	-1,299,830.0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456,000.00	998,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040,000.00	63,1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979.66	7,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22,979.66	71,20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62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45,536.58	2,494,999.53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0,41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45,951.15	67,494,99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7,028.51	3,713,000.4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599,253.52	-3,243,05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470.84	4,211,528.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567,724.36	968,470.84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① 2014 年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280,000.00	998,000.00				-19,295,068.55	33,982,931.45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280,000.00	998,000.00				-19,295,068.55	33,982,93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00,828.61				-945,707.97	18,955,120.64
（一）净利润						-945,707.97	-945,707.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5,707.97	-945,707.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00,828.61					19,900,828.6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900,828.61					19,900,828.6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280,000.00	20,898,828.61				-20,240,776.52	52,938,052.09

② 2013 年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280,000.00					-19,948,105.42	32,331,894.58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280,000.00					-19,948,105.42	32,331,894.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8,000.00				653,036.87	1,651,036.87
（一）净利润						653,036.87	653,036.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3,036.87	653,036.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8,000.00					998,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98,000.00					99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280,000.00	998,000.00				-19,295,068.55	33,982,931.45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



入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基本确定能够收回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生产成本）及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



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用品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月)	净残值率(%)	年折价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0	5	4.75
机器设备	120	5	9.53
办公设备	60	5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60	5	19.00
其他设备	60-120	5	19.00-9.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



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6）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及摊销年限确定标准



公司将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通过技术部门及总经理审核批准时，确认为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

企业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两个部分分别进行核算，研究阶段产生的支出费用化，开发阶段产生的支出资本化。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通过对市场进行调研收集到的客户需求反馈给技质部和研发中心，技质部和研发中心共同制定可行性方案；方案经审核通过以后进行立项，成立项目组，按照项目管理流程，由技质部和研发中心开始制定产品规格、测试计划以及研发计划，将初步研发结果形成立项任务书报技术部门及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进入产品开发阶段。公司判断项目研发支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资本化的五个条件包括：（1）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设有电线电缆塑料研发中心，特聘请上海电缆料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作为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培养技术研发人才，保证技术开发的自主性和连续性。公司积极与国内各大高校进行合作开展产学研，目前已与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取得的知识产权关系清晰。公司满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条件；（2）公司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3）该项目的研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该项目研发成功后能顺利实现经济效益且能对公司业务有明显促进作用；（4）公司本身具备完成此项目的资金、技术和相关资源，并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5）公司对项目的支出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自行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7 项实用新型专利，采用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版》第七章第四节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部分的讲解，“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是以其使用寿命为基础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包括法定寿命和经济寿命两个方面，有些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受法律、规章或合同的限制，称为法定寿命。如我国法律规定发明专利权有效期为 20 年，商标权的有效期为 1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公司依据上述文件规定，同时考虑该等专利对公司未来产品的支持年限确定该等专利摊销年限为10年，按直线法摊销。

## 12、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3、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



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对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收入的确认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4、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15、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租赁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 (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



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年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312,025.96	87,193,857.73
流动资产	68,423,913.88	60,007,480.49
非流动资产	36,888,112.08	27,186,377.24
其中：固定资产	30,576,398.79	19,686,358.44
无形资产	5,871,798.58	6,504,273.00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938,052.09	33,982,931.45
流动负债	36,373,973.87	37,210,926.28
总负债	52,373,973.87	53,210,926.2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有所上升，总负债小幅下降，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5,312,025.96 元，总负债为 52,373,973.87 元，所有者权益为 52,938,052.09 元，相对于年初，总资产增加 20.78%，所有者权益增长 55.78%，总负债减少 1.57%。

流动资产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60,007,480.49 元及 68,423,913.88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82% 和 64.97%，报告期内小幅波动。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37,210,926.28 元及 36,373,973.87 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9.93% 及 69.45%，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公司资产、负债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也与公司所处时期和发展状况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年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3.15%	14.61%
净资产收益率(RO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46%	1.95%
净资产收益率(RO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76%	-1.3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股)	-0.02	0.0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4	-0.01
--------------------	-------	-------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4.61%，及 13.1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线、电缆、电器及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等业务。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 1.46%，主要是因为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电缆料销售价格有所下跌。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5%（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1.31%）及-2.46%（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4.76%）。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净利润减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下降以及期间费用的上升导致公司 2014 年为亏损。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01 元)及-0.02 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04 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波动主要受净利润波动影响。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87,576.17 元及 1,040,852.26 元。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年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9.73%	61.03%
流动比率	1.88	1.61
速动比率	1.45	1.21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未来具备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于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61.03% 及 49.7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趋于稳定，且处于较为合理的范围。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 1 且呈上升趋势，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均大于 1 且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综上，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其财务风险可控。

###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年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2.35
存货周转率(次)	4.01	4.48

公司营运能力一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从而使得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增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波动主要受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影响，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扩大，采购原材料的增加导致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

###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年份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261.90	-5,656,22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8,036.89	-1,299,83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7,028.51	3,713,000.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9,253.52	-3,243,057.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7,724.36	968,470.84

公司2013年及2014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243,057.36元及 11,599,253.52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约为5,950.18万元，主要为公司的电线电缆及电缆料等销售收入以及资金往来款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约为5,410.15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付现的各项费用。

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为正主要是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的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皆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约为6,662.3万元及7,120.8万元，主要包括股东投入款、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约为4,764.6万元及6,749.5万元，主要包括归还借款、偿付利息以及归还前期股东无偿借与公司用于房屋建造的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945,707.97	653,036.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0,208.94	1,780,427.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8,167.48	1,977,720.59
无形资产摊销	692,303.48	691,059.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54,336.58	2,642,318.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31.34	-183,85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477.59	-3,635,479.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4,088.87	-24,204,93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8,626.55	14,623,470.47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量净额	5,400,261.90	-5,656,227.74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核算方法

#### (1)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线、电缆及电缆料的销售。公司主要按照销售商品的方法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一致，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对电缆料类产品采取直销模式，电线电缆类产品采取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销售价格和授权经销地区，经销商逐月以订单形式向公司采购。公司审核订单后向经销商发货，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

针对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公司收入确认及计量方式如下：

**直销模式：**公司依据合同或协议规定将产品交付至购买方指定地点，销售部负责收集合同、销售出库单、货物运输单及对方签收单等发货凭证，相互核对后交财务部复核并开具销售专用发票做销售处理，收入金额按照商品交付数量及合同不含税单价予以确认。

**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依据合同或协议规定将产品交付至经销商，销售部负责收集合同、销售出库单、货物运输单及对方签收单等发货凭证，相互核对后交财务部复核并开具销售专用发票做销售处理，收入金额按照商品交付数量及合同不含税单价予以确认。

#### (2) 公司成本的核算方法:

- 1、设立成本核算明细账，按明细分类设置科目；
- 2、领用原材料，原材料发出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计价；
- 3、按照月度归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 4、将本月领用的原材料、归集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在产品及产成品中进行分摊核算；在产品成本只计算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原材料，由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在产品中所占比例不大，在产品消耗的人工及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按每种产品所消耗原材料额的比例分配计入完工产品成本。各产品成本一般按定额比率法计算，即完工产品按每月入库数乘以每种产品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定额确定完工产品定额消耗量，将各产品的定额消耗量加总后与本



月实际消耗总量相比计算出定额与实际消耗差异，按比例将差异分摊到每个产品中；

5、月末，按产品品种对产成品进行成本结转。

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70,849,108.44		69,931,404.71	
主营业务收入	<b>70,849,108.44</b>	<b>100%</b>	<b>69,931,404.71</b>	<b>100%</b>
电线电缆	14,617,159.30	21%	17,458,000.83	25%
其中：直销收入	2,593,479.04	4%	6,210,475.32	9%
经销收入	12,023,680.26	17%	11,247,525.51	16%
电缆料	56,231,949.14	79%	52,473,403.88	75%
其中：硅烷交联绝缘料	11,156,418.71	16%	7,104,898.88	10%
聚氯乙烯电缆料	38,698,745.32	55%	41,747,840.14	60%
低烟无卤电缆料	6,376,785.11	8%	3,620,664.86	5%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电器及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毛利率变化分析

#### 1、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70,849,108.44	61,535,876.75	13.15%	69,931,404.71	59,715,958.52	14.61%
主营业务收入	70,849,108.44	61,535,876.75	13.15%	69,931,404.71	59,715,958.52	14.61%
电线电缆	14,617,159.30	13,027,286.93	10.88%	17,458,000.83	15,578,805.51	10.76%
电缆料	56,231,949.14	48,508,589.82	13.73%	52,473,403.88	44,137,153.01	15.89%
其中：硅烷交联绝缘料	11,156,418.71	9,486,451.01	14.97%	7,104,898.88	6,063,320.70	14.66%
聚氯乙烯电缆料	38,698,745.32	33,793,175.02	12.68%	41,747,840.14	34,991,922.41	16.18%
低烟无卤电缆料	6,376,785.11	5,228,963.79	18.00%	3,620,664.86	3,081,909.90	14.88%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有所增长，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1)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电缆料销售价格有所下跌；(2)报告期内新产品定价偏低也导致毛利率相应较低。受行业新型技术发展的影响，硅烷交联、低烟无卤将逐步取代聚氯乙烯电缆料及以此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公司从2012年开始进行产品转型升级换代。目前，新产品技术尚未完全成熟，产品成本相对偏高，产品性能稳定性不足，市场定价偏低，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相比同行业企业，公司存在自身的优势及劣势。企业的主要优势包括：①研发技术优势：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研发新产品的能力，设有电线电缆塑料研发中心，特聘请上海电缆料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作为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培养技术研发人才，保证了技术开发的自主性和连续性。公司积极与国内各大高校进行合作，目前已与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积极申请专利技术，及时保护研发成果，目前已取得7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另外1项发明专利橡胶聚氯乙烯塑料复合电缆料及加工方法进入实质审



查阶段；②客户资源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营销和服务，重视新客户开发与存量客户管理，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营销队伍和营销渠道，并为公司的电缆料系列产品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同。目前，公司已与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线缆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③人工成本优势：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多处于长三角地区不同，公司所处的中部地区在人工等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企业的主要劣势包括：①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投入，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业务扩张。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缺乏资金，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产品优化、市场开拓布局上都受到了一定限制，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②公司的人员和业务规模较小，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不足；③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相对于同行业大型公司来说较为不足；④公司经营规模偏小，管理费用的规模效应难以实现。

在行业内，公司与德威新材及中超新材主营业务较为类似，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所选上市/挂牌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1）2013年德威新材综合毛利率为14.20%，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7.53%，德威新材主营业务中包含与公司类似的业务。就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来看，受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所选上市公司；（2）由于中超新材成立不久，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单位成本较高致使毛利率于2013年仍处于较低水平。

具体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4年	2013年
德威新材	-	14.20%
中超新材	-	9.31%
金牌电工	13.15%	14.61%

## 2、按业务区域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华中地区	57,850,298.01	50,258,268.96	13.12%	50,872,485.50	43,226,821.29	15.03%
华南地区	6,460,705.52	5,494,483.63	14.96%	9,448,357.04	8,215,279.72	13.05%
华东地区	6,034,479.69	5,334,563.24	11.60%	3,112,939.12	2,636,871.68	15.29%
华北地区	260,929.07	241,394.28	7.49%	4,043,433.95	3,624,251.71	10.37%
西南地区	242,696.15	207,166.64	14.64%	2,454,189.10	2,012,734.12	17.99%
合计	70,849,108.44	61,535,876.75	13.15%	69,931,404.71	59,715,958.52	14.61%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电器及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在不同区域的销售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偏离不大，波动主要是受不同区域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及市场竞争状况差异的影响。



#### (四)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0,849,108.44	69,931,404.71
营业成本	61,535,876.75	59,715,958.52
营业利润	-2,003,591.57	-667,553.17
利润总额	-962,739.31	620,023.00
净利润	-945,707.97	653,036.8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全年均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公司毛利下降以及期间费用上升的影响。

####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462,850.80	2,630,321.59
管理费用	4,099,523.27	3,539,797.06
财务费用	3,318,828.84	2,630,745.45
三项费用合计	10,881,202.91	8,800,864.10
营业收入	70,849,108.44	69,931,404.7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4.89%	3.7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5.79%	5.06%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4.68%	3.76%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重 (%)	15.36%	12.58%

公司 2014 年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080,338.8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2.78%。主要是由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以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832,529.21 元，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上升 1.13%，主要原因是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及其他相关费用均有所上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及摊销、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研发支出、咨询及中介费、行政及运营费用、业务招待费及车辆使用费等构成。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559,726.21 元，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上升 0.73%，主要是



因为当期咨询费及挂牌新三板中介费用的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担保费等构成。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688,083.39 元，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上升 0.92%，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较多，2014 年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2,052,009.33	1,728,080.90
职工相关费用	563,181.01	446,826.00
差旅费	227,576.40	116,099.10
业务招待费	227,566.50	108,078.80
广告费	221,541.00	54,584.00
房租费	124,000.00	105,000.00
其他	46,976.56	71,652.79
合 计	3,462,850.80	2,630,321.5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折旧及摊销费用	1,208,697.66	1,168,367.74
职工相关费用	1,212,349.34	1,030,469.51
研发支出	411,477.32	849,334.98
咨询及中介费用	394,400.79	-
行政及运营费用	289,537.50	140,034.05
业务招待费	251,422.30	110,576.20
车辆使用费	133,080.70	117,987.40
差旅费	77,316.00	53,635.10
各项税金	47,441.29	33,458.50
其他	73,800.37	35,933.58
合 计	4,099,523.27	3,539,797.0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045,536.58	2,494,999.53
减：利息收入	51,978.20	18,354.67
担保费	283,800.00	117,000.00
银行保理费	25,000.00	30,278.78



手续费等	16,470.46	6,821.81
合 计	3,318,828.84	2,630,745.45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收益。

###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政府补助	1,046,944.78	1,325,10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2.52	-37,525.82
合计	1,040,852.26	1,287,576.17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825,414.78	1,325,101.99
社会保险补贴	121,53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合计	1,046,944.78	1,325,101.9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7.67%（2013年）及-108.11%（2014年）。2013年及2014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94,439.74元及884,724.42元。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3.72%（2013年）及-108.75%（2014年）。2013年及2014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26,336.69元及889,903.06元，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存在较大影响。

###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发展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



起，享受15%的所得税率优惠政策。此前所得税率为25%。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①国税发[2007]67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

②财税〔2007〕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部分条款失效）；

③财税〔2009〕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④财税〔2010〕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⑤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3号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增值税即征即退操作规程》的公告；

⑥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0号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湖北省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增值税即征即退操作规程》补充规定的公告；

⑦鄂政发〔1987〕64号《湖北省房产税实施细则》；

⑧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02号《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⑨鄂财社规〔2011〕19号《湖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票据

1、公司报告期应收票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5,270.12	430,000.00	1,585,270.1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1,585,270.12	430,000.00	1,585,270.12

2、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承兑人
1	江西美园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24	2015.6.24	200,000.00	南昌大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2014.9.19	2015.3.19	2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西安达路支行
3	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4.7.21	2015.1.21	100,000.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4	衡阳恒飞电缆公司	2014.8.18	2015.2.18	1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桥支行
5	武汉浦大电缆有限公司	2014.8.14	2015.2.14	1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中心支行
	合计			700,000.00	

### (二) 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4,395,084.88	79.68	1,219,754.24	28,111,797.78	73.00	1,405,589.89
1至2年(含2年)	627,850.50	2.05	125,570.10	4,092,857.00	10.63	818,571.40
2至3年(含3年)	3,583,937.00	11.71	1,075,181.10	302,190.00	0.78	90,657.00
3至4年(含4年)	8,160.00	0.03	4,080.00		-	
4至5年(含5年)	-	-		6,000,000.00	15.58	
5年以上	2,000,000.00	6.53			-	
合 计	30,615,032.38	100.00	2,424,585.44	38,506,844.78	100.00	2,314,818.29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线电缆及电缆料货款。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计提法在每期末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2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公司一般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发货或开具发票后的1-3个月，报告期内受市



场环境影响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制约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报告期内公司 80%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为 3 年内，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关联方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的货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的货款金额为 2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全部收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交易及往来”。

##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长沙市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销售部	关联方	6,947,263.40	3 年以内	22.69
2	湖北蒲圻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7,043.45	1 年以内	9.43
3	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	关联方	2,000,000.00	5 年以上	6.53
4	武汉瑞奇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5,508.00	1 年以内	6.03
5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3,319.50	1 年以内	6.02
	合 计		15,523,134.35		50.70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	关联方	6,000,000.00	4-5 年	15.58
2	湖北蒲圻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831.88	1 年以内	7.22
3	长沙市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销售部	关联方	2,210,707.73	2 年以内	5.74
4	怀化市恒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450.00	1 年以内	4.94
5	湖南华力通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8,582.85	1 年以内	4.70
	合 计		14,700,572.46		38.18

长沙市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经销部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注销，剩余应收账款将由该销售部负责人支付，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2,602,407.9 元，剩余款项将于 2015 年 7 月前陆续收回。

## （三）预付款项



1、公司报告期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42,880.30	1.00	2,490,102.62	1.00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合 计	5,942,880.30	1.00	2,490,102.62	1.00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公司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受结算期以及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企业备货增加导致预付货款有所增加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预付账款中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交易及往来”。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赤壁市荣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71,523.00	1 年以内	61.78	采购款
2	武汉中恒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1,364.19	1 年以内	30.98	采购款
3	赤壁市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37	采购款
4	王林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68	采购款
5	湖北华瑞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28.36	1 年以内	1.12	采购款
合计			5,879,515.55		98.93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武汉市永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274.31	1 年以内	56.27	采购款
2	南通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626.66	1 年以内	16.97	采购款
3	济宁长兴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6.02	采购款
4	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93,000.00	1 年以内	3.73	采购款
5	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19.49	1 年以内	3.70	采购款
合计			2,159,120.46		86.69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709,757.82	72.88	185,487.89	4,762,710.00	94.02	218,135.50
1 至 2 年(含 2 年)	1,200,000.00	23.57	240,000.00	248,010.00	4.90	49,602.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25,638.00	2.47	37,691.40		-	
3 至 4 年(含 4 年)	-	-	-	50,000.00	0.99	25,00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0.00	0.98	40,000.00		-	
5 年以上	5,000.00	0.10	5,000.00	5,000.00	0.10	5,000.00
合 计	5,090,395.82	100.00	508,179.29	5,065,720.00	100.00	297,737.50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计提法在每年年末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5%，1-2 年 2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公司于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767,982.50 元及 4,582,216.53 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应收基建款以及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从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看，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82,216.53 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 72.88%，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交易及往来”。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王德来	非关联方	1,697,764.82	1 年以内	33.35	基建款
2	湖北咸宁金桥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0	1 年以内	26.72	保证金
3	赤壁市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至 2 年	23.57	保证金
4	湖北赤岸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9.43	保证金



5	但亚平	关联方	142,615.00	1至5年	2.80	往来款
	合计		4,880,379.82		95.87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59.22%	其他
2	赤壁市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23.69%	保证金
3	但海	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7.90%	往来款
4	但亚平	关联方	135,000.00	1 至 4 年	2.66%	往来款
5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非关联方	81,740.00	1 年以内	1.61%	水电费
	合计		4,816,740.00		95.09%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均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也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但亚平 142,615.00 元，应收关联方但细细 10,000.00 元，该两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收回。公司股东签订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并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并保证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926,625.01	-	9,926,625.01	2,147,275.73	-	2,147,275.73
原材料	4,288,015.31	-	4,288,015.31	12,634,526.56	-	12,634,526.56
周转材料	146,264.08	-	146,264.08	211,778.50	-	211,778.50
低值易耗品	-	-	-	57,260.00	-	57,260.00
在产品	1,194,471.23	-	1,194,471.23	108,057.25	-	108,057.25
合计	15,555,375.63	-	15,555,375.63	15,158,898.04	-	15,158,898.0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在产品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树脂（PVC）、低密度聚乙烯（PE）、邻苯二辛脂（DOP）、对苯二辛脂(DOTP)等化工材料，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电线、电缆及电缆料。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略有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扩大，备货相应增加所致。



除小批量备货外，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在签订合同或中标后开始组织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公司大部分存货为生产订单产品所储备，库存商品销售价格绝大部分有合同保证，期末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 （六）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月)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价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0	5	4.75
机器设备	120	5	9.53
办公设备	60	5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60	5	19.00
其他设备	60-120	5	19.00-9.50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25,597,983.09	715,412.66	--	26,313,395.75	12,718,207.83	--	39,031,603.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456,881.55	34,596.00	--	15,491,477.55	11,849,725.40	--	27,341,202.95
机器设备	9,080,219.21	507,573.50	--	9,587,792.71	753,709.03	--	10,341,501.74
运输工具	1,026,032.33	--	--	1,026,032.33	--	--	1,026,032.33
办公用品	34,850.00	167,796.06	--	202,646.06	95,115.28	--	297,761.34
其他	--	5,447.10	--	5,447.10	19,658.12	--	25,105.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49,316.72	1,977,720.59	--	6,627,037.31	1,828,167.48	--	8,455,204.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69,843.19	734,612.70	--	3,704,455.89	760,386.85	--	4,464,842.74
机器设备	1,493,332.71	1,100,409.41	--	2,593,742.12	939,217.80	--	3,532,959.92
运输工具	175,105.01	123,221.14	--	298,326.15	89,343.55	--	387,669.70
办公用品	11,035.81	18,738.02	--	29,773.83	37,250.57	--	67,024.40
其他	--	739.32	--	739.32	1,968.71	--	2,708.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948,666.37	-1,262,307.93	--	19,686,358.44	10,890,040.34	--	30,576,398.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487,038.36	-700,016.70	--	11,787,021.66	11,089,338.55	--	22,876,360.21
机器设备	7,586,886.50	-592,835.91	--	6,994,050.59	-185,508.77	--	6,808,541.82
运输工具	850,927.32	-123,221.14	--	727,706.18	-89,343.55	--	638,362.63
办公用品	23,814.19	149,058.04	--	172,872.23	57,864.71	--	230,736.94
其他	--	4,707.78	--	4,707.78	17,689.41	--	22,397.19
四、固定资产账面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办公用品	--	--	--	--	--	--	--
其他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948,666.37	-1,262,307.93	--	19,686,358.44	10,890,040.34	--	30,576,398.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487,038.36	-700,016.70	--	11,787,021.66	11,089,338.55	--	22,876,360.21
机器设备	7,586,886.50	-592,835.91	--	6,994,050.59	-185,508.77	--	6,808,541.82
运输工具	850,927.32	-123,221.14	--	727,706.18	-89,343.55	--	638,362.63
办公用品	23,814.19	149,058.04	--	172,872.23	57,864.71	--	230,736.94
其他	--	4,707.78	--	4,707.78	17,689.41	--	22,397.19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用品及其他等，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与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 YYB20130625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公司 1 处土地、4 处房产作为抵押物，在抵房产分别为：2006 年取得的赤壁市房权证 2006A 字第 0247+号的车间；2006 年取得的赤壁市房权证 2006A 字第 0248+号的厂房；2013 年取得的赤壁市房权证 2013A 字第 1107 号的车间及 2013 年取得的赤壁市房权证 2013A 字第 1108 号的车间。

公司与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赤农信联社 2013 年社团 034 号《流动资金社团借款合同》以公司 2 处土地、5 处房产作为抵押物，在抵房产分别为：2009 年取得的赤壁市房权证 2009A 字第 0496+号的车间；2009 年取得的赤



壁市房权证 2009A 字第 0497+号的宿舍楼;2012 年取得的赤壁市房权证 2012A 字第 0284 号的厂房;2012 年取得的赤壁市房权证 2012A 字第 0285-a 号的办公楼及 2012 年取得的赤壁市房权证 2012A 字第 0286 号的厂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已用于借款抵押, 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4,516,881.55 元, 账面价值为 10,301,884.62 元。



## (七)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塑料车间	--	--	--	603,862.43	--	603,862.43
合计	--	--	--	603,862.43	--	603,862.43

###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塑料车间	19,445.00	584,417.43	--	--	603,862.43	自筹
合计	19,445.00	584,417.43	--	--	603,862.43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塑料车间	603,862.43	10,415,043.37	11,018,905.80	--	--	自筹
电梯		520,819.60	520,819.60			自筹
合计	603,862.43	10,935,862.97	11,539,725.40	--	--	--

公司报告期内建设完成车间总面积 8423.06 平方米，于 2012 年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塑料车间全部转固。报告期内，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7,732,002.00	-	-	7,732,002.00	59,829.06	-	7,791,831.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48,602.00	-	-	1,048,602.00	-	-	1,048,602.00
专利权	6,683,400.00	-	-	6,683,400.00	-	-	6,683,400.00
软件	-		-	-	59,829.06	-	59,829.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6,669.29	691,059.71	-	1,227,729.00	692,303.48	-	1,920,032.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6,804.28	22,719.71	-	169,523.99	20,972.04	-	190,496.03
专利权	389,865.01	668,340.00	-	1,058,205.01	668,339.99	-	1,726,545.00
软件	-	-	-		2,991.45	-	2,991.4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95,332.71	-691,059.71	-	6,504,273.00	-632,474.42	-	5,871,798.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1,797.72	-22,719.71	-	879,078.01	-20,972.04	-	858,105.97
专利权	6,293,534.99	-668,340.00	-	5,625,194.99	-668,339.99	-	4,956,855.00
软件	-	-	-	-	56,837.61	-	56,837.61

公司与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 YYB20130625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公司 1 处土地、4 处房产作为抵押物，在抵土地为 2012 年取得的赤壁市国用 2012 第 1167 号土地。

公司与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赤农信联社 2013 年社团 034 号《流动资金社团借款合同》是以本公司 2 处土地、5 处房产作为抵押物，在抵土地分别为：2012 年取得的赤壁市国用 2012 第 1165 号土地；2013 年取得的赤壁市国用 2013 第 0963 号土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已全部用于借款抵押，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048,602.00 元，账面价



值为858,105.97元。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	439,914.71	391,883.37
合 计	439,914.71	391,883.37

###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	2,932,764.73	2,612,555.79
合 计	2,932,764.73	2,612,555.79

## (十)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 1、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对预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坏账准备按如下方法计提：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基本确定能够收回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612,555.79		--	--	2,932,764.73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14,818.29	109,767.15	--	--	2,424,585.44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7,737.50	210,441.79	--	--	508,179.29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 计	2,612,555.79	320,208.94	--	--	2,932,764.73

## 七、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1、公司报告期短期借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900,000.00	2,500,000.00
抵押借款	--	2,400,000.00
质押借款	8,000,000.00	7,580,000.00
合 计	17,900,000.00	12,480,000.0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开始日	到期日	本金	利率	担保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014-6-3	2015-6-2	5,000,000.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2%	但海、张小燕、咸宁市中小企业投资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赤壁武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赤马港支行	2014-4-25	2015-4-24	2,400,000.00	固定年利率 9%	湖北赤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6-28	2015-6-27	2,500,000.00	固定月利率千分之 6.9	赤壁市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支行	2014-10-27	2015-10-27	4,000,000.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湖北咸宁金桥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出质保证金 68 万元对此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支行	2014-11-27	2015-11-27	4,000,000.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1.73%	湖北咸宁金桥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出质保证金 68 万元对此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合计			17,900,000.00		

## (二) 应付票据

1、公司报告期应付票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51,637.00	--	8,151,637.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8,151,637.00	--	8,151,637.00



## 2、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承兑人
1	中恒华信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14.11.11	2015.5.11	1,700,000.00	民生银行
2	武汉中恒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4.7.01	2015.1.01	1,250,000.00	赤壁市信用合作 联社营业部
3	武汉中恒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4.9.5	2015.3.5	1,000,000.00	赤壁市信用合作 联社营业部
4	武汉中恒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4.7.30	2015.1.30	1,000,000.00	中国银行
5	武汉中恒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10	2015.4.10	900,000.00	赤壁市信用合作 联社营业部
	合计			5,850,000.00	

## （三）应付账款

### 1、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80,581.76	97.25%	11,878,446.71	96.95%
1-2年(含2年)	89,968.00	1.91%	373,137.00	3.05%
2-3年(含3年)	39,486.00	0.84%	-	-
合计	4,710,035.76	100.00%	12,251,58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为3年内，与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合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 2、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1	武汉四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577.87	20.90	采购款
2	湖北智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816.56	12.65	采购款
3	江苏龙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014.79	11.44	采购款



4	贺州市盛泰粉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241.94	5.33	采购款
5	溧阳市新明化工厂	非关联方	248,000.00	5.27	采购款
	合计	--	2,618,651.16	55.59	--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广州瑞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0,947.60	31.60	采购款
2	武汉四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9,128.35	23.66	采购款
3	武汉琪琪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402.56	5.67	采购款
4	武汉志发（常盛源）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887.00	4.98	采购款
5	汨罗市联达铜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611.58	4.95	采购款
	合计	--	8,680,977.09	70.86	--

#### （四）预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预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31,883.15	100.00%	2,544,603.33	99.80%
1-2 年(含 2 年)	-	-	-	-
2-3 年(含 3 年)	-	-	5,000.00	0.20%
合计	631,883.15	100.00%	2,549,603.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货款，公司 90% 以上预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内，与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合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2、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铁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55.39	货款
2	襄阳市诺立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8.15	1 年以内	42.41	货款



3	武汉市东风塑料电线厂	非关联方	13,135.00	1年以内	2.08	货款
4	潘荣新	非关联方	740.00	1年以内	0.12	货款
5	--	--	--	--	--	--
	合计	--	631,883.15	--	100.00	--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襄阳市诺立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9,611.75	1年以内	45.87	货款
2	湖南省衡电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464.00	1年以内	25.12	货款
3	仙桃市天际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6,078.50	1年以内	17.50	货款
4	江西联创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272.50	1年以内	6.17	货款
5	广州瑞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92	货款
	合计	--	2,513,426.75	--	98.58	--

### (五)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其他应付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 1 年)	2,756,028.00	94.84%	7,697,534.55	100.00%
1-2 年(含 2 年)	150,000.00	5.16%	-	-
2-3 年(含 3 年)	-	-	-	-
合计	2,906,028.00	100.00%	7,697,534.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临时周转性流动资金借款，上述借款均与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约定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其他应付款账龄均为 1 年内，与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合理。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交易及往来”。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刘宏伟	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41.29	借款
2	但海	关联方	724,000.00	1年以内	24.91	往来款
3	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7.21	财政周转金
4	王炎星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8.60	基建款
5	马宝庆	关联方	150,000.00	1至2年	5.16	借款
合计			2,824,000.00		97.17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64.96	财政周转金
2	刘世勤	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9.09	借款
3	刘松清	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9.09	借款
4	刘庆华	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9.09	借款
5	魏伟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2.34	借款
合计			7,280,000.00		94.57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54,335.85	1,544,45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487.02	113,399.08
企业所得税	--	141,776.51
教育附加费	35,047.17	45,334.81
地方教育附加	38,157.85	28,832.53
印花税	5,893.59	1,646.70
合计	1,535,921.48	1,875,440.73

### (七) 长期借款

1、公司报告期长期借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	利率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还款



			种		31 日	31 日	计划
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12.03	2016.12.02	人民币	固定月利率千分之 7.2，随基准利率调整而变动	11,000,000.00	11,000,000.00	收回货款归还
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6.25	2016.6.24	人民币	固定月利率千分之 7.2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回货款归还
合计	--	--	--	--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公司与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YYB201306250001，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抵押物为公司位于蒲圻办事处发展大道的工业房产及土地和关联方但康明、刘四珍、但云个人坐落于北街、大桥路、西湖路、赤马港办事处桥北路的所属房地产；

公司与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流动资金社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赤农信联社 2013 年社团 034 号，借款金额为 1100 万元，抵押物为公司位于蒲圻办事处发展大道的工业房产及土地。

##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2,280,000.00	52,280,000.00
资本公积	20,898,828.61	998,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40,776.52	-19,295,06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38,052.09	33,982,931.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38,052.09	33,982,931.45

公司增资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1）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海，持有公司 81.16% 的股份；张小燕，持有公司 4.40% 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但海；

(3)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但海、但新，但华，但云，张小燕，马宝庆，廖先华；

(2) 监事：刘耀华，余亚鹏，田爱平；

(3)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但海，副总经理马宝庆、程志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廖先华。

## 3、报告期内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除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外）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松青、刘庆华、但细细、刘世勤、但亚平、但康明。

(2) 其他关联组织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湖南欧阔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1 万元	长沙市开福区综合农场马栏山安置小区 17 栋 106 房	智能电器、建材的销售；开关的加工、销售(以上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但华持有其 90% 的股权，吴丽珠持有其 10% 的股权	董事但华 控股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注销
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	5000 元	蒸湘区立新开发区	加工塑料电线、塑料，自产自销	个体经营(但康明)	控股股东 但海之父 投资	正常开业
北京汉隆华恒商贸中心	-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塔营村 85 号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个体经营(但海)	控股股东 但海投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长沙市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销售部	-	长沙市芙蓉区南湖大市场建材城五金区 14 栋 1、2 号	电线电缆、电工器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个体经营(但海)	控股股东 但海投资	2014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武汉市东西湖海旺五金经营部	-	武汉市东西湖区舵落口大市场 12 区 6 栋 10 号	电线电缆、五金材料、水暖配件批发零售	个体经营(但海)	控股股东 但海投资	2014 年 12 月 5 日注销
武汉市江汉区但氏电线电缆	-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 97 号附 1 号	电线电缆、五金材料、水暖配件批发零售	个体经营(但海)	控股股东 但海投资	2014 年 12 月 2 日注销



经营部						
长沙市开福区超炫化妆品商行	-	-	-	个体经营(但华)	董事但华投资	2015年3月19日注销

## (二) 关联交易及往来

###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往来

(1)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沙市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销售部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539,378.67	9.23%	330,445.73	0.47%
北京汉隆华恒商贸中心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0.00%	55,986.00	0.08%
刘松青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70,829.99	0.52%	124,790.00	0.18%
武汉市江汉区但氏电线电缆经营部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92,709.43	1.12%	-	-
合计			7,702,918.09	10.87%	511,221.73	0.7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电线电缆类产品的情形,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均按市场价格定价,销售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长沙市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经销部于2014年12月25日注销。北京汉隆华恒商贸中心于2014年12月15日注销,实体门店转让给第三方武汉市东西湖区松柏电线电缆经营部。武汉市江汉区但氏电线电缆经营部于2014年12月2日注销,实体门店转让给第三方武汉市东西湖区松柏电线电缆经营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 元

材料名称	单位	长沙市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销售部	北京汉隆华恒商贸中心	刘松青	武汉市江汉区但氏电线电缆经营部	关联交易平均单价	第三方公司平均单价	差异率
2014年度								
BV1 电线	卷	50.34	51.2	55.65	52.36	52.3875	56.28	-6.92%
BV2.5 电线	卷	118.84	119.95	115.32	119	118.2775	113.12	4.56%
BV10 电线	卷	394.16	395.32	410.65	401	400.2825	412.86	-3.05%



BVVB2*1.5	卷	168.91	170	165.56	169.21	168.42	166.01	1.45%
BVVB2*2.5	卷	272.18	273.12	281.33	275.31	275.485	286.83	-3.96%
2013 年度								
BVR1.5 电线	卷	92	95.31	95.89	95.13	94.5825	96.1	-1.58%
BVR2.5 电线	卷	154	159.39	158.33	162	158.43	158.2	0.15%
BVR4 电线	卷	244	246.32	250.12	251.85	248.0725	246.5	0.64%
BVR6 电线	卷	370	376.32	375.42	385.5	376.81	373	1.02%

注：差异率=（关联交易平均单价-第三方公司平均单价）/第三方公司平均单价。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产品价格差异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且差异并非相同趋势，不存在统一调节交易价格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部分产品价格差异率大于 5%，主要由以下几个原因导致：(1) 电线电缆类产品价格存在一个正常的波动范围，不同时间销售的产品价格略有不同；(2) 公司销售给第三方产品平均单价为取自多家第三方客户的平均数，从单家对比看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单价处于中间水平。

(2)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往来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日余 额	占当期 末相关 款项的 比例	2013-12-31 日余 额	占当期 末相关 款项的 比例
应收账款	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	2,000,000.00	6.53%	6,000,000.00	15.58%
应收账款	长沙市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 销售部	6,947,263.40	22.69%	2,210,707.73	5.74%
应收账款	武汉市江汉区但氏电线电缆 经营部	1,601,475.43	5.23%	808,766.00	2.10%
应收账款	北京汉隆华恒商贸中心	562,167.00	1.84%	562,167.00	1.46%
应收账款	刘松青	514,591.34	1.68%	131,749.00	0.34%
应收账款	但云		0.00%	56,000.00	0.15%
应收账款	但细细		0.00%	28,000.00	0.07%
应收账款	刘世勤	2,655.80	0.01%		0.00%
应收账款	但新	24.00	0.00%		0.00%
	小计	11,628,176.97	37.98%	9,797,389.73	25.44%
其他应收款	但海		0.00%	400,000.00	7.90%
其他应收款	但亚平	142,615.00	2.80%	135,000.00	2.66%
其他应收款	刘宏伟		0.00%	50,000.00	0.99%
其他应收款	但康明		0.00%	3,712.00	0.07%
其他应收款	但细细	10,000.00	0.20%		0.00%



	小计	152,615.00	3.00%	588,712.00	11.62%
预付账款	王林	100,000.00	1.68%		0.00%
其他应付款	刘世勤		0.00%	700,000.00	9.09%
其他应付款	刘松清		0.00%	700,000.00	9.09%
其他应付款	刘庆华		0.00%	700,000.00	9.09%
其他应付款	马宝庆	150,000.00	5.16%	150,000.00	1.95%
其他应付款	刘宏伟	1,200,000.00	41.29%		0.00%
其他应付款	但海	724,000.00	24.91%		0.00%
	小计	2,074,000.00	71.37%	2,250,000.00	29.2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衡阳市蒸湘金牌电缆厂的货款金额为2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2月17日全部收回。长沙市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经销部于2014年12月25日注销；北京汉隆华恒商贸中心于2014年12月15日注销，实体门店转让给第三方武汉市东西区松柏电线电缆经营部；武汉市江汉区但氏电线电缆经营部于2014年12月2日注销，实体门店转让给第三方武汉市东西区松柏电线电缆经营部。公司已派专人对上述应收经营部相关货款进行清收。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长沙市芙蓉区汉隆电线电缆经销部款项已收回2,602,407.9元，剩余款项将于2015年7月前陆续收回；应收北京汉隆华恒商贸中心款项已全部收回；应收武汉市江汉区但氏电线电缆经营部款项已收回506,155.18元，剩余款项将随正常业务回款陆续收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但亚平142,615.00元，应收关联方但细细10,000.00元，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均未约定利息，该两笔款项已于2015年3月26日收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为2,074,000.00元，主要为公司关联方借与公司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借款合同中接近似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约定借款利息。

2015年公司股东签订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并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并保证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往来

无。



### （三）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了 2014 年咸宁赤壁 ZX 借字 005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放款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采用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2%，基准利率为 7.2%），由咸宁市中小企业投资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股东但海、张小燕提供担保。

公司与湖北赤壁武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GR2014035-2 担保合同，对刘宏伟与湖北赤壁武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 GR2014035 号个人客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20 万元，借款期限十二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 （四）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股份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按上述制度执行。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签订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资金运作，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盈科律师事务所认为，金牌电工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签订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金牌电工已经建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长江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报告期无或有事项，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一) 实物出资评估

①2006年10月31日，湖北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赤壁市金一杯电缆塑料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包括投资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同兴资评报字【2006】第1-16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实物采用重置成本法（机械设备）及市场比较法（房屋、土地），评估价值为204.34万元，其中股东投入资产评估价值为79.77万元，连同29.1万元的其他新购设备合计价值为108.87万元，股东确认投资价值为108万元。

②2009年11月30日，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投资人投入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天同兴资评报字【2009】第1-14号评估报告，用于对投入公司的实物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对实物采用重置成本法(机械设备)及市场比较法(房屋、土地)，评估价值为2,162.68万元，股东确认投资价值为2100万元。

③2012年7月16日，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包括投资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在2012年7月1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天同兴资评报字【2012】第1-2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实物采用重置成本法(机械设备)及市场比较法(房屋、土地)，评估价值为973.79万元，其中股东投入资产评估价值为452.89万元，股东确认投资价值为444万元。

④2014年12月2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金牌电缆塑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所涉及赤壁市欣乐塑钢制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鄂评报字【2014】第037号评估报告，用于对吸收合并所涉及赤壁市欣乐塑钢制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100万元，评估价值475.90万元，评估增值375.90万元，增值



率375.90%；负债账面价值0万元，评估价值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00万元，评估价值为475.90万元，评估增值375.90万元，增值率375.90%。

⑤2014年12月3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赤壁市金一电缆塑料有限公司投资人投入公司的实物资产在2005年6月15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鄂评报字【2014】第036号评估报告，用于对投入公司的实物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对实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为48.45万元，股东确认投资价值为48万元。

## （二）股改评估

2014年12月3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5年2月27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第043号评估报告。

该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估算，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10,531.20万元，评估价值11,048.55万元，评估增值517.35万元，增值率4.91%；负债账面价值5,237.40万元，评估价值5,237.4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5,293.80万元，评估价值为5,811.15万元，评估增值517.35万元，增值率9.77%。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 十四、期后事项

无重大期后事项。

###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 (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树脂（PVC）、低密度聚乙烯（PE）、邻苯二辛脂（DOP）、对苯二辛脂(DOTP)等基础材料。公司生产成本中，基础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影响较为直接。

由于国内基础化工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其价格存在一定垄断性，如果原材料供应商大幅提高产品价格，将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

#### (二)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缆料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中小型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激烈。虽然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资本实力并不十分雄厚，研发实力还有待提高，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与国外电缆料生产企业相比，国内线缆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制造成本吸引了国际大型电缆料生产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目前世界排名前列的电缆料制造商北欧化工、韩华等均已在我国设立企业，它们凭借资金及技术优势与国内企业争夺市场份额，进一步降低国内企业的盈利水平。

#### (三) 技术研发风险

我国电缆料生产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远远落后于国际领先企



业。尤其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高压、超高压电缆料研究领域，多数高端产品依赖于进口。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自主创新推动产品更新，凭借研发能力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在国内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地位及优势。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下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的竞争力将会下降，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下游客户延伸产业链参与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于电缆料，目前已与电线电缆行业内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电线电缆相关行业，电缆料生产企业与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相互依存、互为促进。如果公司的下游客户为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开始延伸产业链到电缆料的研发与生产，参与上游行业的市场竞争，对公司未来市场开发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企业的影响

近几年，国内外政府的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对塑料制品的各种环保标准越来越高，导致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支付的生产成本持续上涨。各国政府对改性塑料制品的卤素、铅等污染物含量，燃烧发烟量、有害气体生产量等指标要求的提高，势必会增加改性塑料企业的生产成本，加速企业的整合，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如果公司不能追踪市场发展的趋势，进一步提高改性塑料的质量，未来可能存在不能及时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的风险。

#### （六）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819.0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受营业收入变动带来的应收账款的相应变动以及公司采取的收入确认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业主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仍存在个别应收款在未来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

#### （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与湖北赤壁武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GR2014035-2 担保合同，对刘宏伟与湖北赤壁武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 GR2014035 号个人客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20 万元，借款期限十二个月，到期还本付息。我们提请投资者关注该担保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



###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但海，其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81.1585%，股权的集中可能带来决策权的集中。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股份较为集中仍有可能削弱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影响力。未来实际控制人但海、张小燕，控股股东但海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公司治理机制失灵，从而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九）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电线的违法行为受到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处违法生产的电线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的罚款。

自公司被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后，公司便积极整顿，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进行人员培训，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工艺纪律，正确设置各项工作参数；配置专职巡检员，增加巡检频次，确保按规程要求生产合格产品、确保认证产品一致性；对原材料铜杆、铝杆、聚氯乙烯电缆料等进厂检验，严把进厂检验质量关；对生产设备进行系统的维修和保养、检验计量设备运行检查，确保设备完好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严格按 GB/T5023-2008，JB/T8734-2012 标准对成品进行检测，不合格产品不入库；购置烘料机，确保 PVC 干燥。

公司受到的处罚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的整改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 （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证书编号为 GR201342000181，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于取得当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按照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研发费用投入的要求。如果 2015 年、2016 年公司仍未提高研发费用比例，导致研发费用支出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公司的税后利润将受



到一定影响。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负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管理费用的规模效应难以发挥，报告期内借款的增加导致财务费用逐年上涨。同时，受宏观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有所下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以上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均为负数。若未来不能改善以上情况，公司经营效益存着下降的风险。

#### （十二）不能继续被认定为福利企业的风险

公司自2011年起被认定为福利企业，于2014年7月取得由赤壁市民政局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1年，公司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和相关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3.72%（2013年）及-108.75%（2014年）。2013年及2014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26,336.69元及889,903.06元，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存在较大影响。若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福利企业或福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将会受到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但海

但海

但云

但云

但华

但华

但新

但新

张小燕

张小燕

廖先华

廖先华

马宝庆

马宝庆

全体监事签字：

刘耀华

刘耀华

田爱平

田爱平

余亚鹏

余亚鹏

全体管理人员签字：

但海  
但海

程志军  
程志军

马宝庆  
马宝庆

廖先华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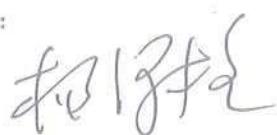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邓琼华

邓琼华

杨琪

杨琪

负责人：

李景武

李景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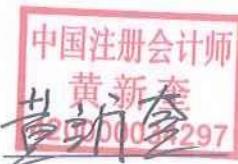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6月15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新奎



朱宏

负 责 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 6月 25日

##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孟利



张浩

负责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